

反應被殖民者矛盾錯亂的族群認同情結。而台中櫟社與台北瀛社詩人，在這個議題表現出明顯的差異性：一般而言，櫟社漢族意識強烈，普遍較具抗日立場；瀛社主要成員則與日本官方關係密切，其作品傾向認同接納日本統治。

四、論這些作品所呈現的「劉銘傳的文學形象」，大致上可歸納為以下幾點，分別是：戰功彪炳、政績卓越、文采風流、壯志未酬、聲名不朽等，劉銘傳在這些作品中，是以幾近完美人格的典型被描述歌頌，反應詩人集體的理想投射心理與對舊時代的懷念。論其寫作的常見手法，大約有「簡單化」與「誇大化」兩端，前者從對劉銘傳「清賦」的議論，可看出詩人的單一頌揚觀點之缺陷；另一種「誇大化」，可具體觀察詩人如何以誇大的想像筆法，呈現劉銘傳的「完美崇高典範」。

五、在櫟社徵詩作品之外，筆者從丘逢甲、吳德功、洪棄生、賴和的詩作中，發現這些詩人對劉銘傳的評價有程度不一的保留。丘逢甲並未在詩中直接批評劉銘傳，但可推測對劉銘傳的評價未必高。吳德功、洪棄生、賴和對劉銘傳新政中因清丈不公引起的施九緞事件，都採取同情起事民眾的觀點，對官府頗有微詞。吳德功參加該次櫟社徵詩活動，卻刻意不寫〈追懷劉壯肅〉，可能是對劉不滿使然。洪棄生在晚清當時，對劉銘傳批評最為激烈，但其批評有正、反的雙重意涵，也反映出評價劉銘傳的複雜面向。

【誌謝】本稿之完成，要特別感謝施懿琳、黃美娥兩位教授在筆者構思過程中的切磋指點。

第五屆「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鄭成功、劉銘傳】
2003年4月25~26日

明鄭時代澎湖之防務

鄭喜夫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委員

【提要】明鄭時代是臺灣歷史上一個關鍵性、決定性的階段，歷時不長，但可再細分若干時期。明鄭時代臺灣歷史圖像中尚屬空白或有欠清晰處，及值得探討的問題均不在少數。有關澎湖防務問題，即是其中之一。正文四節內容：

明鄭時代臺灣史之分期：可分為「開臺前期」、「西征時期」、「衰亡時期」三個時期，並依次細分為三、二、二個子時期即階段。

明鄭時代澎湖之側寫：扼要介紹澎湖的地理位置、面積、地質狀態與分布、地勢概況；繼則證明澎湖沒有與臺灣相同的「荷據時期」，延平亦無「光復澎湖」之偉績；次介紹明鄭時代澎湖三十六嶼居人情情形；最後討論澎湖安撫司設置的時間。

明鄭時代澎湖之防務措施：乃並其他與澎湖防務關涉較深者一並簡要列述。

最後為探析及結論：（一）明鄭當局對澎湖防務的重視程度偏低，（二）明鄭時代澎湖防務深受兩岸關係及敵情變化的制約，（三）明鄭時代澎湖防務的主觀條件深受西征之役挫敗的影響，（四）疏防八罩水道以南諸小嶼的錯誤，（五）情報戰與反情報戰有得有失。附帶一談澎湖之役劉國軒何以三次不允宣毅左鎮邱輝依兵法進擊敵師的請求。

一、前言

明鄭時代是臺灣歷史上一個關鍵性、決定性的階段，其影響於爾後臺灣歷史之發展者，至深且鉅，蓋因有此一階段，「臺灣在實際上和名義上始皆歸屬於中國，漢人在臺灣的控制權始確立，臺灣的漢人社會，方獲生長完成」。¹

儘管多年來，明鄭研究之各種史料的發掘、出版，與相關問題研究成果的發表、累積，皆十分豐碩²，但明鄭時代臺灣歷史圖像中尚屬空白或有欠清晰之處，均不在少數。本文擬試為討論之澎湖防務問題，即是其中之一。在臺灣史上，荷據時期始於明天啓四年（一六二四）荷蘭人撤離澎湖³而入據大員島（今臺南市安平區），明鄭時代始於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延平取道澎湖而「平克臺灣」⁴，而清代則始於永曆三十七年（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施琅大捷澎湖而受降東寧。至少此三時期的替換皆與澎湖有關，而明鄭時代臺灣史的開始（荷據時期臺灣史的結束）與結束（清代臺灣史的開始）亦皆與澎湖有關，不難想見澎湖防務所繫之重。就軍事言軍事，明鄭時代澎湖防務措施，無可避免地受到各種相關主客觀因素及實際決策之影響。不寧唯是，猶之明鄭時代「臺灣貿易仍然很

¹ 曹永和：〈明鄭時期以前之臺灣〉，《臺灣史論叢》第一輯（臺北：眾文圖書公司，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初版），頁95。

² 賴翔雲：〈鄭成功研究參考書目錄〉，《文獻專刊》第一卷第三期（民國三十九年八月），頁72-76。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鄭成功文獻解題〉，《鄭成功第三百廿六週年誕辰紀念展覽會圖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年三月），頁1-14。

包遵彭主纂：〈明史研究論文目錄·南明〉，《明史》第六冊（臺北陽明山：國防研究院，民國五十二年四月，臺初版），頁3886-3896。

吳密察：〈鄭氏研究關係文獻〉，《鄭成功全傳》（臺北：臺灣史蹟研究中心，民國六十八年六月），頁435-487。

石萬壽：〈明鄭時期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風物》第三十九卷第四期（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頁71-105。

湯熙勇：〈鄭成功及其相關問題研究之論文與書目〉，《史聯雜誌》第十五期（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頁83-102。

潘文貴、鄭振漢：〈中日鄭成功研究資料索引〉，《鄭成功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4年4月，第一版），頁723-868。

³ 入清以前，國人一般書澎湖為「彭湖」，本文為通俗方便計，除引文外，一律逕作「澎湖」。

⁴（明鄭）楊英撰、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12月，第一版），頁244。

明顯地受到大陸的政治、經濟形勢的制約」⁵，當時軍事國防領域的澎湖防務作為，也受到政治社會、經濟財政形勢的制約，包括海峽兩岸之間相關的，乃至各自的。唯有從如是寬廣的視野著眼，庶幾得其途徑。而此則尚有待乎來日。

明鄭時代共二十二年，雖云短暫，但仍可細分若干時期，甚至細分之下仍可細分。就今日而言，澎湖（縣）隸屬於臺灣（省），上溯清代及日據時期亦然⁶，似乎適用於臺灣者皆可適用於澎湖，其實在荷據時期及明鄭時代，多有不然者。是以本文以下各節內容擬分別列述：二、明鄭時代臺灣史之分期；三、明鄭時代澎湖之側寫；四、明鄭時代澎湖之防務措施。而後試作若干探討，是即五、探析及結論。敬請 指教。

二、明鄭時代臺灣史之分期

「鄭成功於1661年4月30日帶兵入臺，次年2月1日困守 Zeelandia 城的荷蘭人終於開城投降，鄭成功遂在臺灣建立其政權。嗣後傳其子孫三代，至1683年10月8日（康熙22年8月18日）鄭克塽削髮降清。其間臺灣史上一般分期稱為鄭氏時代或明鄭時期」。⁷

明鄭時代臺灣史「時間雖然不長」⁸，但大小轉折不斷，可細分若干時期，甚至仍可再分；已如前文。有人將延平舉義（明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一六四六）起以迄於克塽降清止，分為三個階段：一為「鄭成功掌握制海權階段」，著明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以前；二為「海上相持階段」，著明康熙元年（一六六二）至十八年（一六七九）；三為「清朝轉守為攻階段」，著明康熙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一六八三）⁹。此係針對明鄭三世之

⁵ 黃福才：〈1683年前臺灣商業的變化與特點〉，《鄭成功研究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廈門：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歷史研究室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8月，第一版），頁288。

⁶ 入後，至清雍正五年（一七二七），澎湖始改制設廳，置通判一員；前此，澎湖隸屬於臺灣縣，置澎湖巡檢司巡檢一員，至是裁。

⁷ 曹永和：〈英國東印度公司與臺灣鄭氏政權〉，《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初版），頁389。

⁸ 同前註。

⁹ 陳希育：〈鄭成功時代的造船業〉，同註2，《鄭成功研究》，頁298-305。

陳希育：《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1年4月，第一版），

造船業發展史所為分期，其第一階段之末年為明鄭時代臺灣史的起始之年，而整個明鄭時代臺灣史殆僅屬第二、第三兩階段。由於其政治社會、經濟財政、軍事國防等各方面互相影響，因此斷代史的分期及其細分，似應綜合其各方面的總體形勢為之。

以下擬將明鄭時代臺灣史分為三個時期，希望與綜合彼時的政治社會、經濟財政、軍事國防等各方面的總體形勢之想法，不至於有太大的偏失誤差。

明鄭時代臺灣史的第一個時期，即延平「開臺¹⁰前期」，起永曆十五年迄二十七年（清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首尾一十三年，亦即嗣王經西征之前的時期。細加區分，此一時期又可別為三個子時期：

（一）延平一生最後階段：自永曆十五年四月，延平為「平克臺灣」展開驅荷作戰起，中經是年十二月（一六六二年二月）雙方換文締和、荷人敗降以去，至十六年（康熙元年，一六六二）五月，延平薨逝東都止。其間為時一年一個月有零，然而無疑是「開臺前期」這個時期，乃至整個明鄭時代，整個臺灣歷史上極重要的一個階段。永曆十五年五月，延平蒞臺朞月，即在臺灣建府置縣，改全臺總地名「東番」為「東都明京」¹¹，簡稱「東都」。是月旋又頒布令諭云：「東都明京，開國立家，可為萬世不拔基業。本藩已手闢草昧，與爾文武各官及各鎮大小將領官兵家眷，聿來胥宇，總必創建田宅等項，以遺子孫計，但一勞永逸，當以己力經營，不准混侵土民及百姓現耕物業。茲將條款開列于後，咸使遵依。如有違越，法在必究，著戶官刻板頒行。特諭！」¹²勞榘指出：「這是政治的設施，也是對財政經濟的舉措。自此鄭成功的海外王國建立起來了，而其建國的歷史意義，就在維持明室的正朔於不墜。並且是中華民族第一次在太平洋沿岸（以前只是內海）建置郡縣的具體表現。」¹³實施屯田制度，招徠移民拓

頁 91-101。

¹⁰ 楊雲萍：〈鄭成功的歷史地位—開創與恢復—〉，同註 1，頁 99-104。

¹¹ 楊英及阮旻錫均言改「赤崁地方」為東都明京或東都，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有云：「赤崁地方，除赤崁城和赤崁街外，似尚包括對岸的臺灣城和臺灣街。」見同註 4，頁 253；（清）阮旻錫原著，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 年 2 月，第一版），頁 46。

¹² 同註 4，頁 253-254。

¹³ 毛一波：〈鄭成功復臺的歷史意義〉，《新時代》第一卷第四期（民國五十年四月），頁 35。該文有註云：「據勞榘先生談話。」

墾荒地，吸納沿海「遷民」，加速開發腳步，解決軍糧民食問題；驅荷之後，也更鞏固當時藩府本身及官民對外貿易的安全與發展¹⁴；延平性嚴毅，崇尚法律，信賞必罰，治軍行政，俱無例外。蒞臺後，仍嚴法從事¹⁵，影響深遠¹⁶；此外，延平「帶來的大陸制度文化和大量的移民，其成為臺灣社會發展的制約的精神力量是非常廣大的」，「總之，不論在文化交流上，在臺灣社會的發展上，以及其他一切建設上，鄭成功對臺〔灣〕的貢獻卻是偉大無比的」¹⁷。

（二）嗣王完成繼位階段：自永曆十六年五月，延平薨逝，是冬嗣王經來臺平定「內難」，十七年（康熙二年，一六六三）初，返抵思明州（廈門），至十八年（康熙三年，一六六四）三月，嗣王自銅山率眾回東都止。其間為時一年又十個月。由於延平「開臺之役」、薨逝及接班繼位事件引發的效應，許多「鄭氏的親族、親信和骨幹」¹⁸個別、集體或率屬降清，據清管理福建安輯投誠事務戶部郎中賁岱疏報：總計從康熙元年到三年，鄭軍方面降清的有文武官員三千九百八十五員，食糧兵四萬零九百六十二名，歸農官弁兵民六萬四千兩百三十名口，眷屬人役六萬三千餘名口，另大小船九百餘隻¹⁹。故有人將永曆十七年至十八年目為明鄭官兵「第二次降清高潮」²⁰期間。在此「降清高潮」中，清人乃利用投降之明鄭官兵及前來協助之荷蘭船艦，進攻金門、廈門，清兵得手後，大事荼毒百姓，經撤至銅山，當時「眾心離散，鎮營多叛，而兩島之舊將、殘兵、官員、紳士無船可汔海者，或投誠，或逃遁，流離失所，死亡殆盡矣」²¹，更以「時軍乏

¹⁴ 韓振華：〈再論鄭成功與海外貿易的關係〉，《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大學）》一九八二年第三期，頁 45。

¹⁵ 鄭喜夫：〈明鄭時期之臺灣（上）〉，《自由青年》第四十五卷第六期（民國六十年七月），頁 23。

¹⁶ 明鄭敗降十四年後來臺採硫磺的郝永河曾說：「至今臺灣市肆百貨露積，無敢盜者，以承峻法後也。」見所著《偽鄭逸事》，《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四十八年四月），頁 50。

¹⁷ 同註 13，頁 35。

¹⁸ 孔立：〈鄭氏官兵降清事件述論〉，同註 5，《鄭成功研究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63。

¹⁹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年 12 月，第一版），頁 10。

²⁰ 同註 18，頁 61-63。

²¹ 同註 11，《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52。「而兩島」以下雷同之文字（僅刪末字「矣」），

糧，眾志不固」²²，率餘眾退回臺灣，而盡失大陸據點。

（三）海峽兩岸平靜對峙階段：自永曆十八年三月，嗣王經退回東都，中經十九年（康熙四年，一六六五）四月，清人一次因遭遇颱風引還而不果的武力侵犯行動，及二十一年（康熙六年，一六六七）與二十三年（康熙八年，一六六九），兩次遣員東渡「招撫」無果之外，基本上兩岸「平靜對峙」，而臺灣在諮議參軍陳永華有效能統領之下，安定進步，「儼然別一乾坤」²³，而至永曆二十七年止。其間為時約九年又十個月。這個階段在結束了上一階段的內部紛擾，並經歷了「第二次降清高潮」的嚴酷衝擊後，反而促使明鄭陣營的淨化，達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更由於嗣王經委任陳永華得人，因而能接續延平最後階段，積極從事各項建設，鞏固基地，厚植力量。舊史記載：「（經）庶事悉委參軍（陳永華）統理。改東都為東寧，置天興、萬年二州。分諸將土地，課耕種、徵租賦、稅丁庸、立學校、通魚鹽、申法紀，安撫土民，貿易外國。向之憚行者，皆喜為樂土，固若金湯矣。」²⁴故而本階段乃是明鄭時代臺灣一個積極建設且績效卓著的階段。由於永曆十九年清人犯臺無果後，召回主將「施琅入京歸旗，投誠官兵移駐各省效勞墾荒；設兵防界，不復以臺灣為事」²⁵，「海峽浪濤」波平風靜，臺灣在安定中成長，一切正常，竟讓史氏無以載筆²⁶，例如《閩海紀略》一書對於永曆二十年（康熙五年，一六六六）至二十七年，整整八年之間，除於永曆十九年下敘及永曆二十三年「招撫」事外，竟以

亦見於（清）夏琳：《海紀輯要》（臺北：臺灣銀行，民國四十七年六月），頁35；及同人：《閩海紀要》（臺北：臺灣銀行，民國四十七年四月），頁35。

²² 不著撰人：《閩海紀略》（臺北：臺灣銀行，民國四十七年七月），頁21。按：本書撰者失記，而黃典權認為即著《閩海紀要》、《海紀輯要》的夏琳，見黃氏：《鄭成功史料專號序》，《臺南文化》第五卷第四期（民國四十六年五月），頁（8）。此說似有可能。

²³ 同註21，《海紀輯要》，頁36；《閩海紀要》，頁36。

²⁴ 同註22，《閩海紀略》，頁21。

²⁵ 同註22，《閩海紀略》，頁22。

²⁶ 李少先《方志編纂知識》曾提出方志大事門，可從六個「要記」進行選錄：一、特別重大的事件要記；二、重大變革的事件要記；三、不平常的事件要記；四、有重要意義的事情（不一定很大）要記；五、為後人所效法，有教育意義的事要記；六、為後人引以為戒的事也要記。歐陽發、丁劍表示贊成，並說：「如果確實從實際出發，做到了六個『要記』，一個地區凡有重要意義、重要影響、重要歷史價值和重要借鑑作用的事件，是可以搜羅無遺的。」以上見二氏編著：《新編方志十二講》（合肥：黃山書社，1986年，第一版），頁82。李氏從正面提出六個「要記」，可供作「不記」反思的參考。

上述「招撫」事「雖格不行，而數年粗安。甲寅年（永曆二十八年，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靖南王耿精忠據福州，請援師；閩海復有事矣」²⁷數語帶過，別無隻字記載。鄭亦鄒《鄭成功傳》亦無康熙五年（永曆二十年）至七年（永曆二十二年，一六六八）及九年（永曆二十四年，一六七〇）至十一年（永曆二十六年，一六七二）六年之隻字記載²⁸，其康熙十二年（永曆二十七年）所記僅一條且與臺灣無直接關係²⁹。即夏琳《海紀輯要》、《閩海紀要》亦皆於永曆二十、二十五、二十六三年隻字無記載³⁰。可見此一階段也是舊史相關記載空白最多的階段。

明鄭時代臺灣史的第二個時期，為嗣王「西征時期」，起永曆二十八年迄三十四年（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二月，凡六年餘。在此六年餘，嗣王因清「三藩之亂」主角之一的靖南王耿精忠之邀，率部跨海西征，截至永曆三十年（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十一月，經一度光復閩、粵兩省的泉州、漳州、潮州、惠州、汀州、興化、邵武七府，但隨即盛極而衰，邵武旋得旋失，至三十一年（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六月，約八個月光景，汀州、興化、泉州、漳州、潮州、惠州各府亦先後淪喪。是後勝負互見，劉國軒江東橋之捷、海澄之克為勝戰之尤著者，而最後則海澄等地及金、廈基地亦不守，再一次撤回臺灣。舊史在此一時期內充滿著攻城掠地、起義叛逃、賓客往返（三藩之間及三藩與嗣王之間）的記載，自可據以進行再分期，如張莢著〈鄭經西征前紀〉與〈鄭經西征後紀〉，前者止於永曆三十一年十二月，後者起於永曆三十二年（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³¹。然而臺灣境外的西征行動，終似不宜逕作本時期臺灣史的細分依據；茲將此一時期區別為以下兩個子時期：

（一）總制階段：自永曆二十八年嗣王西征，留總制³²陳永華守東寧起，

²⁷ 同註22，《閩海紀略》，頁22。

²⁸ （清）鄭亦鄒：《鄭成功傳》，載諸家：《鄭成功傳》（臺北：臺灣銀行，民國四十九年一月），頁25-26。

²⁹ 同前註，頁26。

³⁰ 同註21，《海紀輯要》，頁37-39；《閩海紀要》，頁37-39。

³¹ 張莢：《鄭經鄭克塽紀事》（臺北：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五年六月），頁116-117。

³² 諸書多作此，而（清）江日昇作「總制使」，見所著《臺灣外記》下冊（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三版），頁267、285、355。又，江氏記嗣王經「以陳永華留守東寧」事，為永曆二十八年三月得耿精忠請會師書：「貴藩將水、吾將陸，江、浙唾手可得也。」直後，最為明確；見同書，頁262-263。

至三十三年（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四月，永華請准將世孫克塽立為監國止。其間為時約五年。永華在第一時期之（三）海峽兩岸平靜對峙階段，即受嗣王之委任，在臺統領從事各項建設而績效卓著，西征伊始更委為總制，留守東寧，統領庶政。顯然在此一階段，永華擔負之任務較前尤重，除仍須用力於各項建設外，更需充分適時支援前方，如西征之初即奉諭：「調土番暨佃丁六分之四，前來廈門聽用。」³³及：「初，世藩之來思明州也，兵餉取給于東寧，洪磊承其父旭遺命，助餉銀十萬兩。」³⁴江日昇有云：「鄭經自甲寅歲（永曆二十八年）接耿精忠書，統眾西渡，將臺灣地方委總制使陳永華留守。華胸藏韜略，持己廉正，法嚴約束，夜不閉門，百姓樂業。後見經諸弟微有恃勢，佔奪民田，華雖屢遏止，似若艱於破面執法。遂以『元子年登十六，聰明特達，宜循君行則守之典，請元子克塽監國。』經允其請。四月初六日，遣禮官鄭斌齎諭抵臺灣，同陳永華立克塽監國。」³⁵此段記載扼要表述永華之操守與政績之外，也說明了本階段與下一階段的過渡。

（二）監國階段：自永曆三十三年四月，克塽獲立為監國起，至三十四年二月止。其間為時約僅十一個月。本階段監國克塽在永華教導、協助之下，仍延續前兩個階段永華統領時之政績。江日昇云：「塽，永華壻，每事悉受華教，明敏果斷。諸叔有欲奪佔，事聞，塽讓諸叔曰：『當以國為家，百姓足，則自足矣！何必自有為哉？』必執不可。諸叔不敢橫為；百姓喜有天日。」³⁶郁永河亦云：「逮耿逆變叛，鄭經統舟渡海，駐泉郡，志圖內向；以欽舍（即克塽）守臺灣，號為監國。監國居守裁決國事，責罰功罪，一出至公，即諸父昆弟有過，不少假，用是宗族多怨之。」³⁷監國克塽的公忠體國、卓越政績，雖獲得百姓的衷誠擁戴，嗣王經臨終前託孤於馮錫範、劉國軒，傳國軒至前，指監國而言曰：「此子材幹，頗有所望，君善輔之！吾死，九泉亦瞑目也。」³⁸在監國不幸遇弒前，他的祖母延平夫

人董國太亦稱：「監國秉政兩載，兵民素所悅服。」³⁹但由於招惹諸逆叔等腐敗勢力之怨毒，嗣王薨逝後，監國遽遭群奸之害，非但不克繼位，「尚不能保其七尺軀」⁴⁰，抑又埋下明鄭政權迅速覆亡之禍根。

明鄭時代臺灣史的第三個時期，即明鄭政權的「衰亡時期」，起永曆三十四年二月迄三十七年八月，約三年半。細加區分，此一時期可復別為兩個子時期：

（一）嗣王最後階段：自永曆三十四年二月，嗣王西征敗歸東寧起，至三十五年（康熙二十年）正月，嗣王薨逝止。其間為時約一年。在「西征時期」中，曾一度光復閩、粵七府之地又旋告盡失，其兵力、財力的嚴重消耗，民心、士氣的巨大創傷，以及一份對桑梓殘破的歉咎，對慈母責難的羞愧，加上相從多年的得力幹部，包括總制、諮議參軍、監軍御史陳永華、刑官柯平、戶官楊英等⁴¹相繼凋謝，對於嗣王的心理造成的壓力與刺激，可謂空前；唯一能讓他放心寬懷的事，就是克塽的英明材幹，使他有種事業後繼有人的安慰。在這種情形下，嗣王乃「益近醇酒婦人，因之病痔甚，大腸閉結，醫藥罔效」⁴²，卒以是撒手人寰。夏琳之論贊嗣王曰：「世子諱經，字賢之；工詩賦⁴³、善弓馬，推誠待人，禮敬明室遺宗。嗣王位十九年，雖得七府、雄據一方，而終身稱世子，奉明正朔不少變；輿論稱之。惜性柔儒，怠於政事；自廈門敗歸，溺於酒色，無復西意，而東寧之業遂衰。

³⁹ 同註 32，頁 380。

⁴⁰ 監國夫人陳烈婦沈痛語。見同註 32，頁 382-383。烈婦為總制陳永華女。

⁴¹ 同註 32，頁 374。

⁴² 同註 31，頁 141。本書所記，主要參註 32，頁 379。所引較為雅馴、簡潔，故引用之。

⁴³ 嗣王作品，除見於《延平二王遺集》（臺北：世界書局，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初版；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臺初版，頁 430-446）者外，近年並在日本發現有永曆二十八年六月嗣王署名為「潛苑主人」序刊之《東壁樓集·東集》八卷，卷一為五言古，卷二為七言古，卷三為五言律，卷四為七言律，卷五為五言排律，卷六為七言排律，卷七為五言絕，卷八為七言絕。其自序有云：「緣國祚中衰，胡氛正熾，余年頗長，乃日事弓馬，不務刀筆。及先王賓天，始出臨戎，嗣守東寧，以圖大業；但公事之餘，無以自遣，或發於感忱之時，或寄於山水之前，或托於風月之下，隨成吟咏，無非西方美人之思。日者虜運將終，四方並起，余爰整大師，直抵閩疆，思恢復有期，毋負居東吟咏之意，乃命官鐫刻，而名曰《東集》，以明己志云。」見朱鴻林：〈鄭經的詩集和詩歌〉，《明史研究》第四集（合肥：黃山書社，1994 年 12 月），頁 212-214。中山大學龔顯宗教授曾在第七屆清代學術研討會發表〈初論《東壁樓集》〉一文，對該書作相當深入之探討，筆者至撰寫本文約一半時，始承林翠鳳副教授影贈龔氏大著，拜讀之餘，受益良多。誌此申謝，兼自曝其孤陋也。

³³ 同前註，頁 267。

³⁴ 同註 21，《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58；余宗信編著：《明延平王臺灣海國紀》，頁 93 亦有相同之記載。

³⁵ 同註 32，頁 355。

³⁶ 同註 32，頁 355。

³⁷ 同註 16，頁 53。

³⁸ 同註 32，頁 379。

至是，殂於承天府行臺。時年四十，為正月二十八日。」⁴⁴

（二）克塽主政階段：自永曆三十五年正月，嗣王薨逝，有經驗、能稱職的合法繼承人克塽痛遭受託輔佐的顧命之臣馮錫範、劉國軒及諸逆叔所弑，二月乃由錫範壻十二齡的克塽嗣延平王位，至三十七年八月，克塽降清，明鄭覆亡止。其間為時約兩年有半。嗣王薨逝後發生上述不幸事件，接班易人，而且其他問題叢生，以及清人加緊強化其分化瓦解明鄭陣營的作為下，此一階段，乃是垂暮的明鄭政權走向死亡的一個階段。對於當時的情勢，陳洋有些不錯的看法。就明鄭政權的「內部危機」，他指出：「清朝分化瓦解政策對鄭軍所產生的重大影響，這是一種外在因素。而鄭氏集團內部隱伏的危機，則是對其自身起嚴重腐蝕破壞作用的內因，它同樣是致命的。」⁴⁵「首先，鄭氏集團作為一個封建割據政權，在政治上日益走向沒落與腐朽。」⁴⁵「其次，在經濟上，鄭氏集團也面臨嚴重困境，缺餉乏糧成為它後期一直難以解決的大問題。」⁴⁶

通明鄭時代臺灣史二十二年的全程以觀，當時管轄並治理臺灣的明鄭政權，有些年僅克保有海峽此岸的臺灣本島及澎湖群島，此包括第一時期即「開臺前期」的（三）海峽兩岸平靜對峙階段（永曆十八年三月至二十七年），約九年十個月，及第三時期即「衰亡時期」（永曆三十四年二月至三十七年八月），約三年半，合計約十三年又四個月；而其餘時間則管轄並治理的範圍，及於彼岸的金門、廈門基地等，甚而曾及於大陸閩、粵兩省的七府之地，合計約九年。這種管轄並治理範圍有無及於海峽彼岸之別，以及清方決策當局決定是否有事於臺、澎，對於明鄭的澎湖防務，自然高度相關。在二十二年的明鄭時代臺灣史當中，最亮麗耀眼的歲月非第二時期即「西征時期」莫屬。但這短暫的勝利，卻促成清方犯臺的決心⁴⁷，而明鄭政權卒以是走入「歷史」。

⁴⁴ 同註 21，《海紀輯要》，頁 67；《閩海紀要》，頁 66 亦有幾乎相同之文字。

⁴⁵ 陳洋：〈略論施琅平臺的歷史動機〉，《施琅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0 年 6 月，第一版），頁 145。

⁴⁶ 同前註，頁 146。

⁴⁷ 關此，汪榮祖〈施琅與臺灣〉、陳碧笙〈1683 年清政府統一臺灣〉、同註 45 陳洋之文皆有相同看法，分見同註 45，《施琅研究》，頁 36、105、141。

三、明鄭時代澎湖之側寫

澎湖群島位於臺灣海峽稍東南部，居嘉義與福建金門之間，即中國大陸與臺灣本島之中站，乃早期大陸沿海人民東渡來臺之踏腳石。澎湖群島東隔澎湖水道與臺灣本島相對，最短距離（嘉義東石鄉鰲鼓）為二十四浬（四十五公里）；西隔臺灣海峽與福建相對，最短距離（泉州以南的圍頭）為七十五浬（或一四〇公里）。澎湖群島向北可聯絡馬祖列島、大陳島、舟山群島；向南可連接東沙群島、南沙群島，而達菲律賓，通南洋各國。地位頗為重要⁴⁸。

澎湖為海上蕞爾之地，但群島分布範圍，南北長六十餘公里，東西寬四十餘公里，內部環水成湖，外界海疆遼闊。六十四島滿潮面積一二六點八六四二方公里（退潮總面積共一六四點一一六五方公里，計增三七點二五二三方公里），其中有人島嶼二十個：以澎湖本島面積六十四點二三八八方公里為最大，獨佔全縣總面積二分之一強；其餘有人島面積超過一方公里者有十個，面積不足一方公里者九個，合計二十個有人島面積一二四點五五九九方公里，占全縣總面積高達百分之九十九弱。而四十四個無人島面積合計為二點七七八九方公里，平均每無人島面積尚不足零點零四方公里⁴⁹。

澎湖群島依其地質狀態與分佈情形，可分為澎湖火山群島，及花嶼火山島兩區域。前者係由玄武岩與水成岩構成，包括：（一）澎湖本島火山群島（分布於北回歸線以北）：澎湖本島、白沙島、漁翁島（西嶼）及其附屬島嶼；（二）八罩島火山群島（分布於北回歸線以南）：八罩島（望安島）、將軍澳嶼、大嶼（七美島）及其附屬島嶼。後者由玢岩、石英斑岩構成，其區域僅有花嶼一島⁵⁰。

澎湖群島原為一座大規模的玄武岩方山（即頂面平坦而四周圍以陡峭崖壁的山狀地形）經過長期侵蝕，地床漸低，嗣後基盤沈降，裂為許多離散島嶼，形成澎湖群島，其地形景觀如下：（一）地勢平緩，呈老年期狀：各島嶼平均海拔不過二十餘公尺，呈緩起伏狀，各丘阜外表十分圓緩。（二）

⁴⁸ 陳知青主編：《澎湖——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暨澎湖設治七百年》（澎湖：澎湖縣政府，民國七十年十月），頁貳-2。

⁴⁹ 同前註，頁貳-2-3。

⁵⁰ 同註 48，頁貳-3。

地勢南北傾斜，南高北低：最南的大貓嶼最高（七十九公尺），經七美（六十六公尺）、望安（五十三公尺）、澎湖本島（五十二公尺）、白沙島（三十八公尺）、吉貝嶼（十九公尺）、目斗嶼（十四公尺），至最北的大嶼礁、二嶼礁漸次潛伏水中，地殼呈顯著之北傾運動。（三）海岸線複雜：澎湖群島大小島嶼與岩礁甚多，總面積僅一百二十餘方公里，而海岸線總長達三百二十公里，單位面積的海岸線長度約合臺灣本島之一百二十倍。海岸凹凸異常，極盡錯綜複雜之大觀⁵¹。

（以上關於澎湖的地理位置、面積、地質狀態與分布、地勢概況，係摘自陳知青主編《澎湖——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暨澎湖設治七百年》第二篇〈地理環境〉相關章節部分文字，為錄於此，以備參考；謹此聲明，並向原作者敬致謝意。至關於澎湖群島島嶼數目多寡及演變之問題，許雪姬已有詳考⁵²，不贅。）

本文〈前言〉已提及並非適用於臺灣者皆可適用於澎湖，尤以荷據時期及明鄭時代為甚。其實，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陳信雄早有專論⁵³；文中有立有破，所立為：「四百年來，籠罩在澎湖的政局，實有八次變易，其為：1.明萬曆移民（澎湖遊兵）；2.荷人短期入據；3.明萬曆、天啓、崇禎（澎湖遊擊）；4.明鄭（南明）；5.清滿（滿清）入主；6.日本佔領；7.中華民國（1945-1949）；8.中華民國在臺灣（1949-）」⁵⁴，所破為：「澎湖歷史的分期，一般常作八段分法，其為：1.史前時期；2.開拓時期（三國至宋代）；3.建治時期（元代至明初洪武）；4.寇亂時期（明洪武至萬曆）；5.荷據時期；6.明鄭時期；7.設廳時期（清代至日據）；8.光復」⁵⁵，所立與所破之不同，主要在於前者僅有「荷人短期入據」，但仍由「明萬曆、天

啓、崇禎（澎湖遊擊）」直接進入「明鄭（南明）」並無「荷據時期」；而後者則由「寇亂時期（明洪武至萬曆）」經「荷據時期」進入「明鄭時期」，此即以適用於臺灣者亦適用於澎湖之例也，乃二者不同之所在，而歷史事實之真相祇有一個。

明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七月十二日（陽曆八月七日），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 Wijbrant van Waerwijck（韋麻郎）率船隊駛抵澎湖，至十月二十五日（陽曆十二月十五日），荷人遵我浯嶼寨欽依把總沈有容之「諭退」，航離澎湖而去，前後四個月零八日（是年陰曆有閏九月）。且早在九月二十八日（陽曆十月二十日），即有明官員 Capado 所派使者 Tsiappe 抵達澎湖，有所交涉⁵⁶。如此「短期入據」，從無名之曰「荷據時期」者。

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六月初四日（陽曆七月十一日），荷人 Carnelis Reijersz.率船隊駛抵澎湖，其間築城固守，又至大員港進行測量，後在大員建一砦（後又自行破壞），並積極謀求與中國之通商，有種種交涉與衝突；至四年（一六二四）七月二十八日（陽曆九月十日），荷人卒在李旦居中穿引，福建當局默認下，拆澎湖之城轉往大員⁵⁷，而開始臺灣史上的「荷據時期」。因此，澎湖不但沒有隨同臺灣本島進入臺灣史上的「荷據時期」，反而是因為臺灣「荷據時期」的開始，而澎湖同時結束其被荷人侵據的狀態。臺灣史上的「荷據時期」是始自天啓四年荷人去澎湖轉之大員，從無始自天啓二年之說，則澎湖並未與臺灣本島同時進入臺灣史的「荷據時期」是確然無疑的歷史事實。

然而澎湖有無可能在臺灣史的「荷據時期」中遭荷人再次「侵據」，乃

⁵¹ 同註 48，頁貳-22。

⁵² 許雪姬：〈宋、元、明、清對澎湖群島的認識〉，《碇碇石》第四期（民國八十五年九月），頁 34-57。

⁵³ 陳信雄：〈澎湖歷史發展的獨特性——獨特的分期與特性〉，《碇碇石》第一期（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頁 25-40。

⁵⁴ 同前註，頁 35。

⁵⁵ 同註 53，頁 26。陳文並於此處作如下之註釋：「以往所見澎湖歷史之分期，多作類似之劃分，如陳耀明之《澎湖鄉土史話》（馬公：澎湖縣文獻委員會，1981）；陳知青《澎湖設治七百年史》（馬公：澎湖縣文獻委員會，1981）。」見同上，頁 39。此外，蔡平立編著：《增訂新編澎湖通史》（臺北：聯鳴文化有限公司，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增訂初版）亦然。

⁵⁶ 可參閱鄭喜夫編著：《臺灣先賢先烈專輯（第五輯）沈有容傳》（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八年六月），頁 50-61。

⁵⁷ 〈福建巡撫南居益奏捷疏殘稿〉，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明季荷蘭侵據澎湖殘檔》（臺北：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一年八月），頁 8。按：該殘稿係錄自《明清史料乙編》第七本，頁 602；方豪：《臺灣早期史綱》（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初版），頁 159 從之。但據參與是役之東印度公司僱傭之瑞士籍軍官 Elie Ripon 在其回憶錄中則謂陽曆九月十三日（陰曆八月初一日）「碉堡的大門拆除完畢，當晚的緊急行動暗號是『以天父之名』。最後一晚他選擇了自己出生的瑞士城伯恩為暗號」，又表示：「夷平澎湖堡壘的工作之困難超乎原本的預期，因此 Ripon 也不得不向中國的敵人求助。中國軍方派遣兩百至三百名工人。」見（荷）包樂史：〈與古人的另類對話——談荷蘭佔據澎湖列島與荷蘭第一次屯墾史的真相與迷思〉，《荷蘭時期臺灣圖像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從時間到空間的歷史詮釋》（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民國九十年十月）頁 46。依照 Ripon 的說法，荷人離澎湖晚於九月十三日，與我方檔案所載日期不符，當俟再考。

與臺灣本島合流，從而亦進入「荷據時期」？答案只能是否定的：（一）儘管在臺灣史的「荷據時期」三十八年中，常有荷蘭船隻由本國、巴達維亞、中國沿海、日本等地取道澎湖航抵大員，也常有荷蘭船隻取道澎湖航向各地，此種材料在《巴達維亞城日記》各冊⁵⁸及《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⁵⁹中觸目多有，不勝枚舉，無庸繁引。荷人又多次派船前往澎湖載運石頭，僅《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所記自一六三〇年（崇禎三年）七月迄一六三九年（崇禎十二年）十月至少見於十數處，其中一六三一年（崇禎四年）三月十五日更明確指明是在漁翁島（西嶼）載石頭⁶⁰。然而荷人信守當初撤離澎湖轉往大員之約束，終「荷據時期」，未再「侵據澎湖」。一六三四年（崇禎七年）四月底，巴達維亞總督等接獲臺灣長官 Hans Putmans 報告：中國海盜 Tan Glauw（廖漢臣謂是即劉香）⁶¹於截獲十餘艘滿載貨物之戎克船後全鯨航抵澎湖，派人前往大員，向荷人提議合力進攻中國及澳門，荷人竟致書該海盜，告以「應即放棄澎湖島前往他港，以免妨礙已開始進行之交涉」⁶²，蓋其時荷人方與中國交涉訂立通商條約中。是荷人不但不侵據，即前往澎湖之海盜亦促其應即放棄而前往他港，以免其與中國之通商交涉受到影響。（二）永曆十年（一六五六）五月初九日，延平派遣其官員 Sjausinja 駛往澎湖和大員的護照（執照）有云：「我已令官員 Augpeja（音譯：奧赫佩亞）⁶³攜帶一份通告和的一封信，前往澎湖，檢查所有帆船，同時在澎湖和大員查清裝有禁運物品的帆船來自何處，駛往何地，並將這些人的姓名報

⁵⁸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九年六月）。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⁵⁹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民國八十九年一月）。

⁶⁰ 同前註，頁 41。

⁶¹ 可參鄭喜夫：〈鄭芝龍滅海寇劉香始末考〉，《臺灣文獻》第十八卷第三期（民國五十六年九月），頁 19-39。

⁶² 同註 58，《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119-120。

⁶³ 官員 Augpeja，引文括註「音譯：奧赫佩亞」，然依閩南語音譯為「歐伯爺」似較貼切，唯賴永祥：〈明鄭藩下官爵表（1）〉，《臺灣研究》第一輯（民國四十五年六月）並無歐姓之伯爵，惟據永曆十六年八月〈欽命太保建平侯鄭（泰）造報官員兵民船隻總冊〉所列現任伯爵中，有忠奮伯、英衛伯、中湖伯、崇安伯、靖遠伯、寧洋伯、拔閣伯、惠安伯六人待考，不知其中有歐姓者否？如有，是否即此人？又，此官員 Augpeja 有無可能應譯為「洪伯爺」？是否即洪旭？敬請 高明垂教。

告于我。所沒收的物品，由我們平分，船上人員格殺勿論。」⁶⁴延平文中完全是管轄並治理澎湖者的口氣，則是時澎湖必為延平所有也。一六六〇年三月六日（永曆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之大員決議錄，載有長官揆一（Frederick Coyet）宣佈事項中提及：「敵人已經從 Pehou（澎湖）群島徵集了四十個漁夫，作為船舶的領航員。」⁶⁵十天之後，有一舢舨（koya）船自澎湖來大員，帶有十八封信：其一為澎湖之中國人 Chynko 致其兄弟 Tanswake 函，有云：「如果（你）賺了錢，你可以再留些時候；如果有所損失，請即回 Piscadores（澎湖），我們可以在一起，共同經商。」⁶⁶又一為中國人 Synko 致其兄弟 Sinjo 函，有云：「我又到 Piscadores 來了，和以前一樣地種田。我的妻子都在 Tayouan（大員），恐不安適，我請他們帶穀子等東西到這裡來。我的兄弟 Haine，常為我竭力幫忙，託他速即送我的孩子來罷。」⁶⁷此時距延平渡臺僅約年餘，東征風聲盛傳，無論官方在澎湖徵集漁民充任船舶領航員，或民間通信促家屬前往澎湖團聚，在在顯示此時澎湖仍為明鄭所有，否則何能在澎湖徵集領航員，而明鄭東征荷人如需先在澎湖決一勝負，如後之施琅然，則何以民人紛紛要求家屬前往戰雲密布之所，而非「三十六計，走為上策」？（三）最明確者為永曆十九年二月，忠振伯洪旭所說：「前者紅毛不把守澎湖，致先王一鼓而下。」而延平蒞臺後於一六六一年五月一日（永曆十五年四月初三）分別致書普羅民遮堡代官 Valentijn（貓難實叮）及駐熱蘭遮城之臺灣長官揆一，書中有云：「澎湖島離泉州諸島不遠，屬他（我）管轄，臺灣接近澎湖島，也應置在中國統治之下。我父親一官（鄭芝龍）將此地借與荷蘭人⁶⁸，我現在為改善此地而來，你們不應該再佔有我地。」⁶⁹清清楚楚，澎湖屬延平所管轄；且

⁶⁴ 程紹剛：〈鄭成功 1655-1656 年頒布對西班牙和大員貿易禁令的有關檔案〉，載泉州市鄭成功學術研究會編：《鄭成功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 5 月，第一版），頁 281。

⁶⁵ （荷）C.E.S. 著，周學普譯：《被遺誤之臺灣》，《臺灣經濟史三集》（臺北：臺灣銀行，民國四十五年四月），頁 92。

⁶⁶ 同前註，頁 94。

⁶⁷ 同註 65，頁 95。

⁶⁸ 延平有〈復臺（東都）〉詩，於第二句「十年始克復先基」下注云：「太師（芝龍）會兵積糧于此，出仕後為紅毛荷蘭夷酋弟揆一王竊據。」見註 43，《延平二王遺集》，國立中央圖書館本，頁 427。

⁶⁹ 荷蘭東印度公司：《巴達維亞城日志》，載廈門大學鄭成功歷史調查研究組編：《鄭成功收復臺灣史料選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 年 3 月，第一版），

無隻字提及澎湖乃光復自荷人之手者。據荷人記載，延平隨後兩度致書荷人，表示荷人如將熱蘭遮城開城移交，則荷人可移居澎湖；皆顯示握有澎湖所有權於手中⁷⁰。此外，尚有兩項旁證：（四）在臺灣史的「荷據時期」內，明與明鄭皆派兵汎澎，且有相關之武職可考：儘管汎澎之舉，似多見有流於形式、有名無實之檢討，其實此種檢討，正是當時澎湖為我所有之明證，否則何須檢討？崇禎元年六月二十一日（一六二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河南道監察御史蘇琰為臣鄉撫寇情形並陳善後管見事題本（尾缺）〉有云：「臣查福建武臣布置有：泉南游擊一員，駐於中左；澎湖把總一員，駐於澎湖。澎湖在大海中，實夷寇交經之處，其相對內地即是中左，……向者中左、澎湖各自為汎，而澎湖之將哨、目兵，有籍無人，稽查不及，不查但足以肥弁，汎分又遠不禦賊，是澎湖汎總必改轍甚明也。……臣愚以為略倣更番戰守之例，與中左一弁春秋夏冬按季更調來往，……」是日奉旨：「中左內地、澎湖要害，更番汎守，未可輕議。」⁷¹又，崇禎六年（一六三三），蔡獻臣〈論澎湖戍兵不可撤〉謂荷人自澎撤往臺灣後，福建巡

頁 261。程大學譯本作：「函中表明：澎湖島離漳州（Chincheuw）諸島不遠，故為其所屬，大員亦接近澎湖島，故此地自應屬中國之統治。吾父一官（鄭芝龍）將此地借與荷蘭人，吾今為改良此地而前來。汝等嗣後不得再領有吾地。」見註 58《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頁 279。

⁷⁰ 一件係代官以延平之名義所發之信函，於一六六一年五月十日（永曆十五年四月十二日）送達熱蘭遮城內，該函大要為：「Provintia 城砦（普羅民遮城）以及至砦前住宅間之地段給與我們（荷人），其（明鄭）兵卒悉自該處撤去，又公司貿易仍照從前自由進行為條件，要求開城移交者。又謂大員水道淤淺，船舶之停泊有所不便，於澎湖島可贈與或賣渡能代替此地者，欲於該地建城及築倉庫亦可。如不肯承諾，將……」見註 58，《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頁 291-292。五月二十四日（永曆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延平復以右述之函致荷人之臺灣長官揆一。見同書，頁 292。荷人又記載三日後，延平「又時常送書函詢問有否開城之意，仍按例或予允諾，或施恐嚇」，其中一函內容為：「本年（巴達維亞）渡來船隻，多僅攜商品，故救援非等至明年不可。本地及有住民各村皆已歸順於余方。（汝等）僅留一城何用乎？余雖無毀城之意，但任何人均不得出城，如何等候明年之來船？吾國重視城砦，故請開城移交，則可居住赤崁或澎湖島，或將允予在雞籠進行貿易。云云。」見同書，頁 296。此為另一件。由以上兩件延平所發信函，可知《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所載如下傳聞並不可信：「國姓爺當聞韃靼人襲來之傳言，即決定擬請託大員長官，為婦兒於澎湖島給與安全之避難所。他於右述海戰獲勝之後，即召還婦兒於廈門」，見註 58，頁 272。上文前半一譯：「國姓爺聽說韃靼人來襲，決定請求臺灣長官讓出澎湖島，作為婦女兒童的避難地。」似不無出入。見註 69，《鄭成功收復臺灣史料選編（增訂本）》，頁 256。

⁷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五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6 月，第一版），頁 112-118。可參鄭喜夫：〈新近出版之鄭芝龍史料及其價值（上）（下）〉，《臺北文獻》直字第 142、143 期（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十二年三月）。

撫南居益「尋疏請設一遊戎，而增漳、泉兵至千二三百人，更番戍守。今未十年，而兵僅存其半矣，毋亦為餉少乎？然主帥既不能數履，而裨帥亦多偷安內地，則僅以二三兵哨往，其有無三分之一，誠不可問，故議者欲撤而去之，……適有兵中人至，乃故嘗戍彭者，詢之，則云：向未題設遊戎之前，澎湖兩汎兵不居陸而居舟，其發收之期亦如海上之例。間有異舟過，則操舟而逐之，其餘攬泊者。有譏比來設官戍守，而兵士乃安居島中，即有異舟之過且泊者，亦不及知，即知亦付之不問耳。此則有兵與無兵同，所謂法立而弊生者也。故不必撤兵而當勵將，又戍彭之要著也。」⁷²至臺灣史「荷據時期」內之澎湖武職，可考者至少有：1.澎湖標遊擊：（天啓）王夢熊、劉承胤、（崇禎）王尙忠，中軍守備（欽依守備）：（天啓）葉大經，口翼把總（名色把總）：（天啓、崇禎）張天威、（崇禎）姜望潮；2.水澎（彭？）標遊擊：（不詳）許文起，（永曆）洪暄⁷³。如其時澎湖已遭荷人「侵據」，應無設上述二標官兵之必要，蓋可知也。（五）明鄭時代澎湖租稅與臺灣本島所行者大異其趣，此乃蓋緣前者久為明鄭政權所管轄並治理，後者則結束「荷據時期」後始進入明鄭時代之故。考明鄭晚期之臺灣租稅中有一目曰「澎湖人丁園地船網等項」，筆者曾作以下之說明：「臺灣為荷蘭人侵據，雖緣澎湖之淪陷，然當臺灣南部入於荷據時期之始，澎湖則已告光復，而無與臺灣相同之荷據時期。明鄭晚期，澎湖業置安撫司，其地賦課係單獨辦理，不盡同於臺灣本島所行者，季麒光覆議康熙二十四年餉稅文乃為列有此項專目，下含人丁、園地、網泊、船隻四小項。」⁷⁴其中稅率與臺灣本島迥異者主要為人丁，在澎湖每丁一律年徵一兩二錢，在臺灣本島則分三種稅率：「查偽（明鄭）例：佃丁鋪戶，每丁徵銀三錢八分；難民，每丁徵銀六錢八分；閒散民丁，每丁徵銀九錢八分。」⁷⁵項目的專列，稅率的迥異，皆可為上述之旁證也⁷⁶。既然如此，延平「平克臺灣」

⁷²（明）蔡獻臣：《清白堂稿》上冊（金門：金門縣政府，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初版），頁 134-135。

⁷³ 鄭喜夫：《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武職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 2-3。

⁷⁴ 鄭喜夫：《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財稅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年十月），頁 403。

⁷⁵（清）季麒光：〈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福建通志臺灣府》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四十九年八月），頁 166。

之役，僅是取道澎湖並候風，並無「光復澎湖」之事可知也。

明鄭時代澎湖三十六嶼居人情形，在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最初「成書」（稍後略有增補）之蔣毓英《臺灣府志》⁷⁷，卷之二，〈敘川〉有所記載，摘列如下：（一）南嶼（大嶼）：「偽時民居稠密，今俱移在八罩嶼。」（二）花嶼、（三）鐘子嶼、（四）東吉嶼、（五）西吉嶼：「以上四嶼，並無居民。」（六）八罩嶼：「頗有居民，冬天可泊船。」（七）將軍嶼：「上有將軍廟一座，故名。有港澳可以泊船。」（八）虎穴嶼：「南風起，澎民張網於此，及冬而歸。」（九）鳥嶼：「澎有北鳥嶼，有南鳥嶼。北鳥嶼，澎民往之，以時張網捕魚，南鳥嶼則無民居。」（十）四角嶼：「偽時設砲臺於此。」（十一）西嶼頭嶼：「中有二、三居民。此嶼即內塹、外塹。」（十二）大山嶼：「民居頗多。由此而下有五地：曰風櫃仔尾、曰峙裡、曰豬母落水、曰烏嵌仔、曰林投仔，而媽宮前即在此嶼。」（十三）芝眉嶼：「並無居民。」（十四）凌波嶼：「澎民罕至。」（十五）椗構嶼：「嶼出紫菜，澎民常往採焉。」（十六）員背嶼：「偽時居民甚眾。」（十七）中墩嶼：「居民十數家。」（十八）大倉嶼：「澎民罕到，只一墾土耳其。」（十九）丁字門嶼：「並無居民。」（二十）北山鎮海嶼：「明金門防守海寇，官兵常哨探，鎮駐於此，故名爲北山鎮海。」（廿一）姑婆嶼：「澎湖居民春往捕蠔，冬往掇拾紫菜。」（廿二）吉貝嶼：「澎民常往張網捕魚。」（廿三）日嶼：「無居民。」（廿四）顏靖嶼：「無居民。」⁷⁸其餘未言及有無居民或前往從事各種活動者概予從略。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明鄭時代設澎湖安撫司於何時的問題。澎湖安撫司，在七種「鄭成功最基本的史料」⁷⁹中，如將三部「體裁很相似」

⁷⁶ 鄭喜夫：〈明鄭晚期臺灣的租稅〉，《臺灣銀行季刊》第十八卷第三期（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並收入《臺灣史管窺初輯》（臺北：浩瀚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初版），頁84-127。

⁷⁷ 可參鄭喜夫：〈論蔣毓英《臺灣府志》關於明鄭時代之記載〉，《海峽兩岸地方史志、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頁113-136。

⁷⁸ （清）蔣毓英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府志（三種）》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5月，第一版），頁59-64。

⁷⁹ 黃典權認為：「下列幾種是鄭成功最基本的史料：一、《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即《先王實錄》），二、江日昇《臺灣外記》，三、阮旻錫《海上見聞錄》（今有《海上見聞錄（定本）》），四、夏琳《海紀輯要》，五、夏琳《閩海紀要》，六、夏琳《閩海紀略》，七、鄭亦鄒《鄭成功傳》等。」見同註22，〈鄭成功史料專號序〉，頁（1）。

⁸⁰的《海紀輯要》、《閩海紀要》、《閩海紀略》視爲一種，則共僅爲五種史料，其中無一提及澎湖安撫司的設置，惟《臺灣外記》永曆二十三年六月記事提及澎湖「安撫司薛常霖」⁸¹、三十七年四月記事提及「澎湖安撫司陳謨」⁸²，《海紀輯要》與《閩海紀要》永曆三十七年四月均提及澎湖「安撫司楊秉模」⁸³，所以雖然七種或五種「鄭成功最基本的史料」不載其設置事，但既有「安撫司」（使），則安撫司之設不容置疑，況自蔣毓英《臺灣府志》以下，康熙間高拱乾《臺灣府志》、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及陳文達《臺灣縣志》皆載其事。蔣志卷之一〈沿革〉云：「經嗣立，改東都爲東寧，二縣（天興、萬年）爲二州，設安撫司三：南北路、澎湖各一。」⁸⁴高志、周志所載，完全相同⁸⁵，應屬可信。惟陳文達《臺灣縣志》創爲異說：「成功居於臺灣土城，改名安平鎮（今屬鳳山轄）。設一府二縣，……設安撫司三：南北路、澎湖各一。……成功死，子經立，改二縣爲二州，而裁去其府。」⁸⁶雖今人有從之作延平時設澎湖安撫司者，但此說蓋難遽信，一則其嗣王經裁承天府之說決非事實⁸⁷，一則其捨舊志之說並無考辨，故其後重修及續修之《臺灣縣志》皆不從此說，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云：「康熙元年……越三年，改東都爲東寧，二縣爲二州；設安撫司三：南北路、澎湖各一。」⁸⁸將澎湖安撫司之設置與改東都爲東寧，二縣爲二州同繫於康熙三年，按前述「鄭成功最基本的史料」除《先王實錄》不載其事，《海上見聞錄》年份不符（作永曆二十三年）外，其餘各書所載改稱東寧、

⁸⁰ 同註22，〈鄭成功史料專號序〉，頁（7）。

⁸¹ 同註32，頁251。

⁸² 同註32，頁405。

⁸³ 同註21，《海紀輯要》，頁75；《閩海紀要》，頁75。此之澎湖安撫司楊秉模，似與《臺灣外記》之陳謨爲一人。黃典權云：「考明清之際，成功倡舉義師於海上，歸附之眾，或眷屬羈里，恐爲株累，故易名改姓者，數見不鮮。此之楊陳，亦其一例，固難據甲即指乙丙爲偽也。」見黃氏主修：《臺南市志稿》卷六《人物志》（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七年二月），頁11。

⁸⁴ 同註78，頁8。

⁸⁵ 高志，見註78，頁39。周志，見（清）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七十九年七月），頁4。

⁸⁶ （清）陳文達：《臺灣縣志》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五十年六月），頁4。

⁸⁷ 鄭喜夫：〈東都明京、東寧省與承天府雜考〉，同註76，《臺灣史管窺初輯》，頁47-69。

⁸⁸ （清）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五十年十一月），頁5。

二縣爲二州之年份俱相合⁸⁹，應屬可信。而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云：「康熙二年夏五月，成功死，子經嗣，改東都爲東寧（二縣爲二州，設南北路澎湖安撫司）。」⁹⁰亦未沿襲陳文達之異說，唯文中所載延平薨逝之年顯係康熙「元」年之誤，無待詞贅。

四、明鄭時代澎湖之防務措施

上文曾說明澎湖並未與臺灣本島同時進入臺灣史的「荷據時期」，並證明澎湖並未在臺灣史的「荷據時期」內遭荷人之「侵據」，故不曾有所謂「荷據時期」，因而延平之「平克臺灣」，自亦不可能有「光復澎湖」的偉績⁹¹。臺灣「早期文獻」⁹²之一的清代首任臺灣府儒學教授林謙光⁹³著之《臺灣紀略（附澎湖）》所云：「澎湖，……及紅毛入臺灣，並其地有之。而鄭成功父子復相繼據檢，恃此爲臺灣門戶。」⁹⁴可謂不值一駁。然尚有一問題未解決，即明鄭究係何時開始管轄並治理澎湖？由於文獻不足，無法明確指出，無已，暫時考定一個起訖的時間範圍，或許可以一試。這個範圍的上限，大致不能早於永曆五年（一六五一）。因爲永曆四年（一六五〇）八月，延平併鄭聯軍，又招徠聯兄彩餘部，兵力擴充至四萬餘人。明年，追究廈門喪敗等責任，接收胞叔定國公鴻達所部水師，又吸收浙海張名振、周奎芝、阮駿、黃大振諸部，兵力續增至六萬餘人，聲勢始大。「這樣才取得了海上武裝集團公認的抗清領袖的地位，奠定了進一步擴大抗清

活動的基礎。」⁹⁵大致至此以後，明鄭方始有管轄並渡海治理澎湖之實力。至其下限，如前文就永曆十年五月延平頒給其官員 Sjausinja 之執照的判斷無誤，則此即是其下限。換言之，明鄭之管轄並治理澎湖亦不能晚於是月，亦可推知。是「明鄭時代」在澎湖，不能早於永曆五年，不能晚於永曆十年五月。唯本節列述「明鄭時代」澎湖之防務，以永曆十五年三月至三十七年八月爲範圍。

前述時間範圍內之澎湖防務措施情形，見於各種明鄭史籍者其實相當有限，試並其他與澎湖防務關涉較深者一并簡要列述如下：

（一）永曆十五年二月，延平爲「平克臺灣」，途中抵澎湖，巡視附近諸嶼，語諸將曰：「臺灣若得，則此爲門戶保障。」隨撥陳廣、楊祖、林福、張在等帶兵三千，留船十二隻，守澎湖⁹⁶。此則記事，時間明顯有誤，而陳廣、楊祖、林福均隨延平開駕；八月（一六六一年八月），荷蘭司令官 Jacob Caeuw 率艦隊入澎湖島，「在該地並未見敵兵或帆船」⁹⁷，則留兵三千、留船十二隻，似應存疑縱有其事，駐澎時間亦不長。

（二）十八年三月，嗣王率餘眾自銅山退守東都，途經澎湖，與忠振伯洪旭⁹⁸踏勘諸島，旭曰：「澎湖乃臺灣門戶，上至浙江、遼東、日本，下通廣東、交趾、暹羅必由之路，當設重鎮，不可苟且。倘被占踞，則臺灣難以措手足。」嗣王是之，就媽祖宮設立營壘，左右峙中置煙墩、砲臺，令薛進思⁹⁹、戴捷、林陞等守之，以四閱月更代。嗣王旋率大隊過臺灣。¹⁰⁰

（三）十八年六月，清福建水師提督施琅詳請靖南王耿繼茂、總督李率

⁸⁹ 獨鄭亦鄒不言二縣改二州，而曰「實」二州。見同註 28，頁 24。但亦鄒亦有永曆十六年（唯作十二月，誤）延平置天興、萬年二縣之記載，似實無不同。見同註 28，頁 21。

⁹⁰ （清）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一年六月），頁 3。

⁹¹ 陳碧笙曾云：「澎湖……自 1624 年（明天啟四年）明代官吏逐走荷蘭人以來，澎湖始終爲中國軍隊所控制。所以這次鄭軍船隊能夠以澎湖游擊洪暄爲前導，毫無阻礙地在此碇泊七日，……」甚是。見同註 2，《鄭成功研究》，頁 192。

⁹² 周憲文：〈澎湖臺灣紀略弁言〉，《澎湖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民國五十年五月），頁 1。

⁹³ 林謙光，字芝嶠、道牧（一作道收）；福建長樂人，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壬子副貢。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由延平教授調？）任臺灣府學教授，三十年（一六九一）陞任浙江桐鄉知縣。見鄭喜夫：《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 59。

⁹⁴ （清）林謙光：《臺灣紀略（附澎湖）》，載諸家：《澎湖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民國五十年五月），頁 64。

⁹⁵ 陳碧笙：〈鄭成功抗清研究——兼論與收復臺灣的關係〉，同註 2，《鄭成功研究》，頁 95。

⁹⁶ 同註 32，頁 194。

⁹⁷ 同註 58，第三冊，頁 306。該書載 Caeuw 率艦隊在澎湖事，另見於頁 255、307-8、316。又可參余光弘：〈澎湖的移民與開發〉，《西藏風物》創刊號（民國八十五年六月），頁 49。

⁹⁸ 可參洪樹勛：〈關於鄭成功部將洪旭和洪復的傳說〉，同註 2，《鄭成功研究》，頁 499-503；楊彥杰：〈鄭成功部將 GAMPEA 考〉，同上書，頁 505-510；鄭喜夫：〈洪旭家世述略〉，《福建文獻》第二期（民國五十七年六月），頁 55-57。

⁹⁹ 薛進思，字元騶，號玉沖；晉江蚶江人。生於崇禎三年（一六三〇）十二月二十七日。官至親軍武衛將軍，爲嗣王親信宿將，以棄守汀州罪論斬，時永曆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享年四十八。兄濬，字元哲，號穎沖，生於天啟元年（一六二一）三月二十二日。官至總制五軍戎政坐營中軍副總兵。卒於永曆二十六年（一六七二）八月二十七日，享年五十二。可參註 83，《臺南市志稿》卷六《人物志》，頁 16。

¹⁰⁰ 同註 32，頁 231。

泰：「鄭經遁臺灣，若不早為撲滅，使其生聚教訓，而兩島必復為竊據。當乘其民心未固、軍情尙虛，進攻澎湖，直搗臺灣。庶四海歸一，邊民無患。」耿、李合疏題請進剿¹⁰¹。十一月，施琅統舟師進發臺灣，在洋面遭遇颶風，被迫反棹。奉旨與在事將弁酌情商議，伺機進取。以奏膚功，勿以日久為慮。¹⁰²

(四)十九年二月，偵報清提督施琅將船欲犯澎湖，嗣王會洪旭等商議，旭曰：「前者紅毛不把守澎湖，致先王一鼓而下。可令一將督舟師往澎湖禦之。澎湖固守，則東寧可以高枕。」顏望忠自請出禦澎湖，嗣王命其到澎，「當相地擇險，據要設備以待」，並令旭抽各鎮屯田者十之三，又撥勇衛、侍衛各半旅，共萬餘人，分配大煩船二十隻，鳥船、趕繒各十隻，合戴捷、薛進思、林陞、林應等舟師禦敵。三月，望忠至澎，就娘媽宮屯設大營，於左右峙各整砲臺，令戴捷、林陞二鎮守之¹⁰³。是月，施琅統率舟師開航，遭風返回澎湖。四月，返金門暫避風浪，後天時晴霽，又進發臺灣。月之十七日，駛入澎湖口，驟遇狂風暴雨，不及撤回，人仰船傾，散落飄流，施琅於二十六日返廈門。五月，回海澄，奏報上情並擬擇期復征，有云：「蓋臺灣乃遠洋絕島，狂風惡浪，四時無常，水性難測，比之沿海，頗為殊異。而澎湖乃通往臺灣之要衝，欲破臺灣，必先攻取澎湖。」¹⁰⁴望忠列船澎湖，偵知施琅舟師遭風飄散、仍收回廈門，且申文寬限；馳報嗣王。嗣王命進思同林陞守澎湖各島，調望忠所帶諸軍與戴捷等船隻班師回臺灣。令勇衛、侍衛之半旅仍歸伍，其各鎮調撥之屯田兵，仍歸屯所耕種。¹⁰⁵

(五)二十年正月，清福建總督李率泰遺疏言：「閩海遺氛，遠竄臺灣，奉旨撤兵，與民休息，洵為至計。惟是將眾兵繁，若撤之太驟，不無驚惶，太遲又恐貽患。……至數年以來，海禁甚嚴，遷移之民，盡失故業，宜略寬界限，俾獲耕漁，稍蘇殘喘。」得旨：「李率泰……應得卹典，著察例

具奏。餘著該部議奏。」¹⁰⁶六月，謠傳清提督施琅修葺船隻完備，業咨靖南王耿繼茂、總督李率泰，又欲出師進攻澎湖。嗣王令林陞遣偵探入內地細查飛報，以便備禦¹⁰⁷。按其時率泰逝世已近半載，明鄭不當不知也。

(六)二十年七月，偵報：清水師出船，日期無定。洪旭曰：「南風將過，西風迅烈，今歲絕未敢東顧。……慎勿以天塹足恃，遂爾偷安忘戰！況琅素抱韜略，心懷怨恨，加之周全斌兩次過臺，水務地方諳熟，必能自請東征。當勤訓練操演，一旦有警，便可禦敵。」嗣王隨通行各鎮營：「凡農隙時，務教習武藝弓矢。春秋操演陣法。」旭又言：「船隻第一緊要，況東來已有數載，諸煩船、戰艦悉將朽爛。速當修葺堅牢，以備不虞。」嗣王即檄各鎮著屯兵入山採辦桅舵含檀，令匠補葺修造。旭又遣商船赴各港，多價購運船料，在臺興造洋艘、鳥船，裝載白糖、鹿皮等貨，往銷日本；製造銅煩、倭刀、盔甲，並鑄永曆錢，興販南洋各處以富國。「從此臺灣日盛，田疇市肆不讓內地。」¹⁰⁸八月，旭病逝，嗣王親為治喪祭奠，擇葬盡禮，以其子磊為吏官，馮錫範為侍衛，劉國軒為左武衛¹⁰⁹。九月，陳永華安插已定，船隻整備，又加年豐，但以興販維艱，布帛價昂甚，上啓曰：「諸島沿邊，遷移業已三載；清朝亦知我們株守而無西意。……當令一旅駐劄廈門，……善與內地邊將交，便可接濟，並無（可）偵探邊事。且澎湖不用重兵把守，只留一鎮汛防，飛報可矣。」嗣王用其言，即以在鎮海聚眾數百的江勝為水師一鎮，令其進駐廈門。十二月，命守澎湖右武衛薛進思等兵回臺開墾¹¹⁰。

(七)二十一年八月，清廷所遣渡海前來「招撫」明鄭之總兵孔元章抵臺，嗣王堅持不薙髮並照朝鮮事例，「招撫」不成，無功而返。十一月，清提督施琅上〈邊患宜靖疏〉，有云：「蓋澎湖為臺灣四達之咽喉、外衛之藩屏，先取澎湖，勝勢已居其半。」明年正月奉旨：作速來京，面行奏明所見，以便定奪¹¹¹。

(八)二十二年四月，清提督施琅上〈盡陳所見疏〉，有云：「查自

¹⁰¹同註 32，頁 233。此事不見於他書，據施偉青考應是可信，見氏著：《施琅年譜考略》（長沙：岳麓書社，1998 年 7 月，第一版），頁 218-219。

¹⁰²北京市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編：《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一）（北京：學苑出版社，1999 年 7 月，第一版），頁 532。

¹⁰³同註 32，頁 234。

¹⁰⁴（清）施琅：〈舟師進攻臺灣途次被風飄散擬克期復征〉，同註 102，頁 532-533。

¹⁰⁵同註 32，頁 235。

¹⁰⁶同註 19，頁 13。

¹⁰⁷同註 32，頁 236。

¹⁰⁸同註 32，頁 236-237。

¹⁰⁹同註 32，頁 238。

¹¹⁰同註 32，頁 238、239。

¹¹¹（清）施琅：《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民國四十七年二月），頁 1-4。

故明時，原住澎湖百姓，有五、六千人」，「鄭經承父餘業，智勇無備，戰爭匪長。其各偽鎮，亦皆碌碌之流，又且不相浹協。賊眾散處，耕鑿自給，失于操練，終屬參差不齊。而中無家眷屬十有五、六，豈甘作一世鯨獨，寧無故土之思？……鄭經得馭數萬之眾，非有威德制服，實賴汪洋大海為之禁錮。」¹¹²施琅進京，清帝面詢方略，廷議以臺灣懸絕海外，地勢險要，只能招撫而不可進征。爰裁福建水師提督缺，留施琅於京，授內大臣¹¹³。

（九）二十三年六月，清廷遣刑部尚書明珠、兵部侍郎蔡毓榮入閩，與耿繼茂、福建總督祖澤沛等議撫明鄭，加興化府知府慕天顏卿銜，命與都督僉事季任齋詔書渡臺招撫。二使抵澎，守澎總兵劉憲忠、澎湖安撫司薛常霖接待之。七月，過臺。明鄭方面堅持「朝鮮事例，不肯薙髮。世守臺灣，稱臣納貢」之原則，遂無進展。九月，清帝敕諭明珠、蔡毓榮等：「再差官同往彼地宣示：果遵制薙髮歸順，高爵厚祿，朕不惜封賞。即臺灣之地，亦從彼意，允其居住。……如不薙髮投誠，明珠等即行回京。」¹¹⁴明珠等遵旨再遣人渡臺，嗣王仍堅持，清廷「招撫」乃告失敗。

（十）二十五年五月，清廷決定復設福建水師，置官兵一萬名，戰船二百艘，由海澄、興化二鎮分別統轄¹¹⁵。八月，清福建總督劉斗疏報：「海寇自撤水師之後，帆檣出沒，侵犯靡常，甚至在各島嶼蓋造房舍。臣等……陸續搜剿。……斬溺賊眾五千三百八十餘人，生擒賊三十八名。」¹¹⁶

（十一）二十七年八月，清靖南王耿精忠謀反，遣人賫書過臺通嗣王經。嗣王大喜，隨整船隻，調撥各鎮屯佃歸伍分配。十月，嗣王舟次澎湖待之。清廷停移兵平南、靖南二處，詔至，精忠遣人過澎湖止之，嗣王回臺灣。¹¹⁷

（十二）二十八年三月，嗣王奉永曆二十八年正朔至思明州（廈門），傳檄四方¹¹⁸。此「西征時期」最初之大事也。

¹¹²同前註，頁4-8。

¹¹³同註101，《施琅年譜考略》，頁256。同註32，頁246。

¹¹⁴同註102，頁557。

¹¹⁵同註101，《施琅年譜考略》，頁291。

¹¹⁶同註19，頁15。

¹¹⁷同註32，頁259-260。

¹¹⁸嗣王西征檄文全文，初唯日人林恕所編：《華夷變態》載之，其後日人川口長孺著《臺

（十三）三十二年正月，清奉命大將軍、和碩康親王傑書疏言：遣知府張仲舉等持諭往招鄭錦（即嗣王），還報鄭錦但云錢糧匱乏，假托支吾，語言無定。觀此，無降意矣。得旨：「鄭錦雖無降意，其附逆人民有革心向化者，大將軍康親王仍隨宜招撫。」¹¹⁹二月，嗣王以劉國軒為中提督，總督諸軍，後提督吳淑為副。國軒攻略漳郡地方，燒江東橋、奪石碼等地，進逼海澄、漳州¹²⁰。七月，嗣王以國軒等屢用命，彙敘功次，表請晉封國軒為平北將軍、武平伯，晉封吳淑為平鹵將軍、平鹵伯，餘加陞有差¹²¹。九月，清福建總督姚啟聖疏請復設福建水師提督，駐紮海澄，以進攻廈門。并奏請廣開招撫條例，削弱海師¹²²。啟聖又與平南將軍賴塔、福建巡撫吳興祚、福建水陸提督楊捷等，遣漳州進士張雄齋公書出廈門「招撫」，嗣王以「海澄為廈門門戶，不肯讓還」為辭，送張雄歸。十月，復遣泉州鄉紳黃志美赴廈「招撫」，嗣王執前辭，不從¹²³。

（十四）三十三年五月，清康親王傑書遣人入廈議和，許以：「果能釋甲東歸，照依朝鮮事例，代為題請，永為世好，作屏藩重臣。」嗣王有意相從，唯馮錫範提出「將海澄為往來公所」之條件，清使則謂：「欲照朝鮮事例，貴藩當退守臺灣。凡海島歸之朝廷，以澎湖為界，通商貿易。海澄乃版圖之內，豈可以為公所？」而姚啟聖亦阻其議，事遂不成。¹²⁴

（十五）三十四年二月，據清福建總督姚啟聖在其題本內稱：「至賊中情形，查問各鎮大小各官，皆言康熙十九年（永曆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得廈門時，賊兵四散逃遁，澎湖、臺灣俱無兵守把，一日數驚，遙傳大兵已到。直至四月初七日，劉國軒始傳令齊兵，此時一大機會。」¹²⁵嗣

灣割據志》、《臺灣鄭氏紀事》二書俱徵引之。

¹¹⁹同註19，頁21。

¹²⁰同註11，《海上見聞錄（定本）》，頁65；同註101，《施琅年譜考略》，頁323。餘略。而註32，頁331作正月事。

¹²¹同註32，頁345-346。吳淑之封，亦有作定西伯、平遠伯、平北將軍，國軒亦有作征北將軍者。

¹²²同註101，《施琅年譜考略》，頁324。

¹²³同註32，頁349-351。

¹²⁴同註32，頁356-358。

¹²⁵（清）姚啟聖：〈姚啟聖題為遵旨瀝陳平海機宜事本〉，載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編：《康熙臺灣檔案史料選輯》（「康熙」下刪二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8月，第一版），頁245-246。

王隨東歸。八月，清帝諭兵部：「臺灣、澎湖暫停進兵，令總督、巡撫等招撫賊寇。如有進取機宜，仍令明晰具奏。」¹²⁶

（十六）三十五年正月，嗣王薨逝，元子克塽隨遇弒隕身。二月，延平夫人董太妃命世孫克塽嗣延平王位。「令國太（董太妃）姪戎旗四鎮董騰統船十五隻，前往澎湖設險鎮守，不時巡哨，防備姚啓聖乘釁東征。」¹²⁷賓客司傅爲霖密稟清福建總督姚啓聖言其時「陳（繩武）、馮（錫範）互相爭權，劉（國軒）擁重兵主外，叔侄相猜，文武解體，政出多門，各懷觀望。若將現在舟師直抵澎湖，彼必盡掃境內兵屬劉拒守，主幼國虛，內亂必萌，內外交并，無不立潰。時乎時乎不可失也。」¹²⁸同時清人獲報：「鄭經初死之時，人心風鶴，止僞將軍董騰一員帶兵三百二十名守澎湖，此又一大機會。」¹²⁹六月，令右武衛林陞代董騰鎮守澎湖，著董騰回臺（據《臺灣外記》）。是月，清帝針對啓聖等奏報前事降旨：「鄭錦既伏冥誅，賊中必乖離擾亂，宜乘機規定澎湖、臺灣。……務期剿撫并用，底定海疆，毋誤事機。」¹³⁰七月，或曰清帝謂內閣學士李光地曰：「聞澎湖渠有重兵守之，其地又無井水可以駐軍，且臺灣去澎湖甚遠，即得之，亦無可奈何他。」光地奏曰：「是在得其人耳。井少不能久駐兵，至幾日尙可有水用。澎湖，他之門戶，一失，必內亂來降。」稍後遂建議起用施琅，清帝用之復任福建水師提督¹³¹。十月，施琅抵廈門視事，密召新返自臺灣之同安人陳昂，詢問澎、臺情形，昂告以：「鄭經已死，長次爭立；權臣執政，悍將恃威。自聞大老爺奉旨出京，兵士莫不膽戰心寒。」「八月十五日御筵寵召之日，督門偵者星馳膠州，快哨飛報。業於九月初一日劉國軒已知矣。」其防備措施爲：「將所有煩船、戰艦一概修整。鎮將有眷口者，皆移於安平居住，令其統兵來澎禦敵。其無眷口者，撥守不緊要地方。且年情欠收，米貴如珠。災異頻見，訛言肆起。大兵一臨，澎湖可取。若得澎湖，則臺灣自危矣。」又云：「劉國軒必緊守娘媽宮、東西峙、內外塹諸嶼；至於八罩、花嶼、貓嶼雖有哨船，亦是無幾之兵。大兵一至，彼必自走，則任

¹²⁶ 同註 19，頁 49。

¹²⁷ 同註 32，頁 383。

¹²⁸ （清）姚啓聖：〈姚啓聖題為報明鄭經病故克塽被殺等事本〉，見註 125，頁 232。

¹²⁹ 同註 125，頁 246。

¹³⁰ 同註 19，頁 51。

¹³¹ （清）李光地：《榕村語錄（續集）》卷十一，見註 101，《施琅年譜考略》，頁 380。

我們寄棧收鯨。」以及「澎坐東北，當用西南風可去。」琅見其誠恪且頗有經濟，遂用爲督理坐駕外委把總，昂又薦舉伙長曾福識認澎湖各港礁線翁尾。而自嗣王西征敗歸後，澎湖「未曾設禦」。至克塽繼位，始有董騰、林陞輪流防守。至是因爲霖通敵事發，搜獲其與姚啓聖往返密書，又探報施琅出爲水師提督，專征澎湖。馮錫範恐鎮守不及，則臺灣危矣，乃啓請克塽令國軒出汛澎湖，相地設險。國軒既抵澎湖，駐劄媽祖宮，巡視三十六嶼後，分別於風櫃尾、四角山、雞籠嶼、牛心灣、虎井嶼、桶盤嶼各築砲臺一座，東峙、西峙、內外塹各二座；媽祖宮置城一座，外加女牆、壕溝、安設大砲，「星羅棋布，提防周密」；八罩水坎澳等以有礁石沙線、四面受風無水，俱不守禦。又啓薦援剿左鎮陳諒爲右先鋒鎮，提調各嶼與陸路諸師；以右武衛林陞爲水師總提調，左虎衛江勝副之；宣毅左鎮邱輝、援剿後鎮陳啓明二人爲先鋒。克塽悉如所請，且拜國軒爲正總督，督水陸諸軍，自副將以下許其先斬後奏；又以征北將軍曾瑞、定北將軍王順二人爲副，共守澎湖應敵¹³²。十二月，國軒偵知敵方會師定海，而施琅因北風難以連鯨，各回福省，國軒遂將水陸事務託交林陞、陳諒二人料理，自歸臺灣報克塽¹³³。

（十七）三十六年正月，劉國軒以澎湖重地，恐宵小乘新春有變，遂領載糧餉並大隊，回澎防守¹³⁴。阮旻錫謂：「劉國軒以統船十九號、戰船六十餘號、兵六千人，撥諸將守澎湖，身往來督視。」¹³⁵四月，清帝降旨：「進剿海寇，關繫重大，總督姚啓聖、提督施琅，身在地方，務將海面形勢、賊中情狀審察確實，如有可破可剿之機，著協謀合慮，酌行剿撫，毋失機會。」¹³⁶五月，啓聖、施琅率師進取臺灣，《閩海紀略》云：「五月，北警，大驚，列兵守各港澳。一武平侯率舟師守澎湖。」旋清戶科給事中孫蕙條陳臺灣進兵宜緩，清帝嘗曰：「朕昨覽此本，意以其言爲當。」已，安塘筆帖式報稱：「大兵進取臺灣，以風大不得前，總督姚啓聖尙駐銅山，提督施琅移泊雲霄，聞海賊劉國軒等扼守澎湖諸隘，困（矚）我兵前進，

¹³² 同註 32，頁 392-394。

¹³³ 同註 32，頁 395。

¹³⁴ 同註 32，頁 395。

¹³⁵ 同註 11，《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75。此事，《閩海紀略》及夏琳所著二書均次於明年五月，劉秉忠供辭則爲本年五月事；俟考。

¹³⁶ 同註 19，頁 53。

即抄襲其後。」於是，議政王大臣等會議，請檄啓聖、施琅：若目前風大，未便進剿，即統官兵回汛，整飭舟師，相機再舉。清帝從之¹³⁷。六月，施琅派遣趕繒快船二十三隻，令隨征總兵董義等領駕，前來澎湖瞭按敵情，灣泊花嶼前過夜，翌早各船由虎井嶼過獅嶼頭（按即西嶼頭），瞭見國軒船隻，盛鯨俱泊於娘媽宮，察見清船後，立即大船起頭帆，小船起大帆，出趕繒二十餘隻，駕出西嶼頭，八罩島亦有十餘船北來，清船恐眾寡不敵，遂傳砲收回各船歸鯨，返回廈門歸汛¹³⁸。是月，澎湖有蓄髮者二人坐杉板船頭赴施琅軍前投誠，供稱：澎湖新舊煩船、鳥船、趕繒、雙帆船各船共有百一二十隻；劉國軒、林陞、江欽（即江勝乳名）等共官兵六千餘，內有眷舊人約二千名，餘為無眷新附之眾，私相偶語，大軍一到，便瓦解歸順。有蕭鎮（蕭武？）下將領謀議，候出娘媽宮操船，乘機駕舟降清，事泄，立殺頭目九人。因探聞清兵船自銅山撤回歸汛，故即調兵二千餘回臺耕種，今在澎配船防守僅四千名¹³⁹。七月，施琅上〈決計進剿疏〉。清左都御史徐元文奏請暫停臺灣進剿，清帝曰：「近總督姚啓聖疏稱十月進剿臺灣，可暫行停止，俟十月後再行定奪。」是月，聞啓聖調兵回汛，國軒乃調撥諸將守澎湖，而已回東寧。¹⁴⁰十月，清帝降旨，允施琅自行相機進剿，並將啓聖前具題〈功罪定例〉交與施琅遵行¹⁴¹。十一月，施琅抵平海衛澳，隨咨會督、撫二人，訂約會議剿撫事宜，二人對於遣撫俱不敢逆料懸揣，施琅遂決計進剿。是月，施琅即在平海操演舟師，並上〈舟師北上疏〉¹⁴²。國軒聞悉施琅題請專征，相機進取，報可；乃復往澎湖視師。¹⁴³後施琅因北風太硬，令各鎮協營暫歸汛，自統船回廈。十二月，啓聖以施琅不敢渡海，差與國軒有舊好之革職副將黃朝用往招，許其「不削髮，只稱臣納貢，照高麗、朝鮮事例」。至澎湖，見國軒後，國軒轉送過臺，馮錫範、陳繩武「總恃波濤」，議未定。國軒偵知施琅撤兵歸原汛，已遂亦回

¹³⁷ 同註 19，頁 53-54。

¹³⁸ 同註 111，頁 14。

¹³⁹ 同註 111，頁 14-15。

¹⁴⁰ 同註 21，《海紀輯要》，頁 74；《閩海紀要》，頁 74；同註 22，《閩海紀略》，頁 64。

¹⁴¹ 同註 19，頁 54-55。

¹⁴² 同註 111，頁 17-19。

¹⁴³ 同註 21，《海紀輯要》，頁 74；《閩海紀要》，頁 74。

臺¹⁴⁴。其實，在國軒返臺之前與之後，施琅曾各率舟師出海一次，而皆因阻風不果來犯。¹⁴⁵

（十八）三十七年正月，清使黃朝用辭歸，克塽遣天興州知州林良瑞（加總兵，改名林珩）等同行赴閩議和。劉國軒仍赴澎湖調度防禦。因清總督姚啓聖欲撫而提督施琅欲剿，兩議不合，啓聖送良瑞等回臺¹⁴⁶。是月，有明鄭副將劉秉忠等在澎湖挈眷八十二人，駕雙帆船一隻赴廈門降清。秉忠等向施琅供述：去年五月，當國軒知清師往銅山，乘南風進發，甚為驚懼，後聞撤回歸汛，國軒乃放心自回臺灣料理要口，將大小船隻百號、官兵七千餘名，交鎮將林陞、江欽、陳諒等在澎扼守，軍中人人思危，多有叛離之心¹⁴⁷。此外，自澎湖前往大陸降清者尚有：同月有總理李瑞等奪民船一隻，帶兵二十一名；三月有民人許六、吳阿三等奪民船一隻，帶眷一十九名口。四月，施琅上〈海逆日蹙疏〉，疏中表示：自前年十月抵任，曾遣心腹三、四人漸次密往臺灣、澎湖，通達其舊部之現為鎮營管兵，令其就中謀倒戈事，去年亦通信數次，「俟大兵臨境之時，方敢內亂倒戈迎降者眾」。¹⁴⁸「四、五月，（國軒）知臣乘南風決計進剿，就臺灣賊夥選撥精壯敢死者，及抽調草地佃丁民兵，將洋船改為戰船。凡各偽文武等官所有私船，盡行修整，弔集來澎湖。大小砲船、鳥船、趕繒船、洋船、雙帆船，合計二百餘號。賊夥二萬餘眾。仍將偽鎮營等官兵各眷口監羈臺灣紅毛、赤嵌二城，堅其死戰。劉國軒親統，傾巢復來澎湖。將娘媽宮嶼頭上下添築砲城二座，風櫃尾砲城一座，四角山砲城一座，雞籠山砲城一座，東西嶼內一列砲臺四座，西面內外塹西嶼頭一列砲臺四座，牛心灣山頭頂砲臺一座。凡沿海之處，小船可以登岸者，盡行築造短牆，安置腰銃，環繞二十餘里，分遣賊眾死守。星羅碁布，堅如鐵桶。」¹⁴⁹如此設施，較兩年多以前克塽繼位初已加強不少矣。施琅征澎、臺之大鯨舟師，於六月十四日發銅山，十五日明鄭八罩巡哨船瞭見清水墘一派帆船如葉，想係清

¹⁴⁴ 同註 32，頁 404。同註 21，《海紀輯要》，頁 74；《閩海紀要》，頁 74；同註 22，《閩海紀略》，頁 64。

¹⁴⁵ 同註 111，頁 22。

¹⁴⁶ 同註 32，頁 404-405。

¹⁴⁷ 同註 111，頁 24 及 22-23。

¹⁴⁸ 同註 111，頁 24-26。

¹⁴⁹ 同註 111，頁 26-37。

舟師，奔回澎湖飛報國軒，國軒即差人持令箭與右先鋒陳諒，著其嚴督陸路諸將謹守，遍傳各移大砲、大煩羅列海岸，橫截攻打，勿使清船灣泊寄碇；又傳集水師總提調右武衛林陞，督諸鎮營，督駕大煩船、鳥船、趕繒船，環泊娘媽宮前口子，並內外塹、東西峙各要口守候。宣毅左鎮邱輝請與左虎衛江勝前去沖殺，俾半渡而擊，而國軒欲以逸待勞、不戰收功，邱輝等快快而退。施琅偵知各島悉有船隻把守，砲臺相望，惟貓嶼、花嶼、八罩水坎澳船隻無幾，是晚清軍船隻即灣泊八罩水坎澳，遣官前往「安撫」將軍澳、南大嶼（七美嶼）等島島民。守貓嶼、水坎澳將弁見清軍大隊舟師，寡眾不敵，駕船回娘媽宮報告國軒，邱輝又請曰：「俟今晚潮落，沖鯨攻擊，自然潰散。不可使彼窺探形勢！」國軒仍自有不同之成算，發令馳告：各把守要口提防！如夜半風起，則彼無噍類矣¹⁵⁰。十六日，施琅率舟師發動攻擊，國軒列船迎戰，雙方互有傷亡。施琅右眼受輕傷。是晚，清舟師拋泊西嶼頭洋中，邱輝又請與江勝是夜督煩船十隻，直抵貓嶼、花嶼、八罩攻打，謂料彼決然逃回；惟國軒復未允。十七日，施琅全鯨復收八罩水坎澳灣泊，嚴申軍令，查定功罪，進行獎懲。十八日，清軍取虎井嶼、桶盤嶼。十九日，施琅坐小趕繒船往澎湖內外塹、嶼內，細觀形勢。二十、二十一兩日，故行老弱驕兵之計，用趕繒、雙帆船分二股，佯供峙內、內外塹，以分守軍之勢¹⁵¹。二十二日，施琅再申軍令，分三路進攻：一路以趕繒、雙帆船五十艘，從東畔峙內直入雞籠嶼、四角山為奇兵夾攻；一路以相同船隻相同隻數，從西畔內塹直入牛心灣作疑兵牽制；以大鳥船五十六隻居中，分為八股，每股七隻，各作三疊；分八十餘船為後援。施琅親自督率指揮中路大鳥船進攻娘媽宮各處砲城，並迎敵砲船、鳥船、趕繒大小各船。當時明鄭每隻砲船安紅衣大銅砲一位，重三四千斤，在船頭兩邊安發煩二十餘門不等，鹿銃一二百門不等。經約八小時之激戰，清軍焚毀、擊沉明鄭各類戰船一三七艘；奪獲各類戰船三十五艘；明鄭戰敗自焚戰船二十二艘。明鄭官兵被焚、自焚、自溺共一萬二千數百餘人，降清之鎮將及大小頭目一六五員、兵四八五三名。而國軒僅率三十一隻戰船從吼門逃回臺灣。¹⁵²

¹⁵⁰ 同註 32，頁 411-412。

¹⁵¹ 同註 111，頁 28。同註 32，頁 414。

¹⁵² 同註 111，頁 28-34。同註 32，頁 417-423。

五、探析及結論

根據以上關於明鄭時代臺灣史之分期的說明、明鄭時代澎湖若干問題的剖釋，以及明鄭時代澎湖防務措施情形，連同與之關涉較深史實的簡要列述，茲進而作如下的探析及結論。

（一）明鄭當局對澎湖防務的重視程度偏低

巨明鄭時代臺灣史全程的三個時期，當局對澎湖防務的重視程度，可說皆屬偏低：延平雖說過澎湖為臺灣「門戶保障」的話，也有過撥將兵、留船隻鎮守澎湖的記載，然不到半年後，荷艦隊「在該地並未見敵兵或帆船」；嗣王經時，雖有忠振伯洪旭對澎湖的重視，對軍事國防事務的特別關注，洪旭認為澎乃臺之「門戶」、澎固守則「東寧可以高枕」以及紅毛不把守澎湖遂致延平「一鼓而下」，並警告：「慎勿以天塹足恃，遂爾偷安忘戰！」但顯然在永曆十六年至十八年以及整個「西征時期」乃至嗣王最後階段，澎湖俱無防務可言；克塽繼位之初，正清人謀之甚亟時，竟僅令董騰帶兵三百二十名、船一十五隻前往鎮守，豈非兒戲？之所以對澎湖防務的重視程度如此偏低，一是由於對澎湖本身的不重視所造成，一是由於波濤阻隔而誤以為海上風浪之險可恃所影響。對澎湖的不重視，可說是一項歷史的傳承，明代以來澎湖汛防的有名無實即可從一個側面予以證實，而不世出的振奇人如延平者，亦曾致書圍城裡的荷蘭人表示：如開城移交，則「於澎湖島可贈與或賣渡能代替此地者，欲於該地建城及築倉庫亦可」，或「可居住赤嵌或澎湖島」。高估風濤阻隔的作用，則屬一種錯誤的樂觀。由明鄭歸降的清候補道員黃性震，曾上書姚啓聖策「平海」，有云：「鄭經不過木偶，皆由左右之緋綵；國軒雖然桀黠，全賴羽翼以縱橫。總恃阻隔波濤，故歷二世；即有儀、秦，莫可鼓其唇舌。」¹⁵³有趣的是，清人之為是言者亦頗多：如施琅曰：「鄭經得馭數萬之眾，非有威德制服，實賴汪洋大海為之禁錮。」¹⁵⁴李光地曾奏稱：明鄭不能「招安」，

¹⁵³ 同註 32，頁 351。

¹⁵⁴ 同註 111，頁 6。

是因其有「海上風濤之險」可恃。¹⁵⁵萬正色與姚啓聖合疏陳進剿爲「三不可行」，其第二不可行爲：「汪洋萬頃之隔，波濤不測之險。」¹⁵⁶永曆三十七年六月，施琅犯澎戰役中，劉國軒對於邱輝「半渡可擊、立營未定可擊、乘虛可擊」的合乎兵法的三次請求皆未予允准，更是一個恃「海上風濤之險」的嚴重歷史性錯誤。

（二）明鄭時代澎湖防務深受兩岸關係及敵情變化的制約

影響防務工作紮實有效與否的主客觀因素及實際決策之形成者甚多，明鄭時代澎湖防務所受兩岸關係及敵情變化的制約最大。

如前所述，在明鄭時代臺灣史二十二年中，明鄭政權僅克保有海峽此岸的臺灣本島及澎湖群島者約凡十三年又四個月，其餘合計約九年時間，則其管轄並治理之範圍尚及於彼岸金門、廈門基地等，甚而曾奄有閩、粵七府之地。在前一種情形下，明鄭與滿清隔臺灣海峽相望對峙，就此岸而言，外力之進入臺灣本島，絕大部分是經由澎湖群島，後者成爲前者的「前方」，而前者是後者的「大後方」，必須做好澎湖防務，始能確保臺灣本島領土及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在後一種情形下，由於此岸政權管理並治理的範圍及於對岸部分地區及島嶼，臺灣海峽有如內海，澎湖群島成爲上述彼岸地區的「後方」，而「前方」的角色已由彼岸地區所取代，所以澎湖防務之重要性與急迫性也就大大降低。「衰亡時期」和「西征時期」可分別代表以上兩種時期，前者關於澎湖防務記載之頻繁與後者殆無隻字具體防務作爲，形成鮮明的對照；讀姚啓聖奏報康熙十九年（永曆三十四年）明鄭淪失廈門時，「澎湖、臺灣俱無兵把守」，其內心之嗟恨惋惜，彷彿朗照可見。此其一。

次一重大制約爲兩岸關係（亦即鄭、清關係）之由主和（或主撫）或主戰（或主剿）勢力占優勢。無論明鄭政權所管轄並治理者是否及於海峽彼岸，當主和勢力獲得上位者或決策者較大認同，當雙方和議進行期間，兩岸關係處於比較緩和時，澎湖防務的重要性與急迫性顯然是因而降低的；反之，當主戰勢力占上風，和議被視若土苴，兩岸關係處於比較緊張時，澎湖防務當然會受到較高的重視。前者無待舉證，蓋沒有相關記載的

本身即是一種「緘默的證據」；後者可舉一例：永曆十八、九年之間，清主戰勢力高漲，由同安副將連續竄陞同安總兵、福建水師提督的施琅，甘任鷹犬，迭次統舟師意圖進犯，嗣王撥兵萬餘人、船四十隻，令顏望忠統帥至澎，合戴捷、薛進思、林陞、林應等舟師禦敵。可謂空前重視澎湖防務之舉。但一經偵知施琅舟師遭風飄散、收回廈門，且申文寬限；嗣王即調望忠所帶諸軍與戴捷等船隻回臺。此其二。

至於因應敵情演變發展的必要，對澎湖防務的加強或反其道而行，則是自明之理。最好的例證，是在最後的「衰亡時期」，海峽此岸劉國軒幾乎跟隨彼岸施琅來犯的行動或風聲而起舞，時而前往澎湖督率將兵守禦，時而轉回東寧。足可證明敵情變化對澎湖防務有其相當程度的制約作用。

（三）明鄭時代澎湖防務的主觀條件深受西征之役挫敗的影響

這裡所稱「防務的主觀條件」，包括：1.人力、兵力，2.財力，3.物力、火力。自永曆二十八年迄三十四年二月共爲時六年餘的「西征時期」，在一度擁有的輝煌亮麗的表現成爲蕩然無遺的幻影後，其對上述「防務的主觀條件」之重大創傷卻是恆久的。分述如下：

1.人力、兵力：澎湖十大姓，即陳、許、呂、洪、蔡、吳、林、王、黃、顏¹⁵⁷，依其現存族譜所示，開澎祖入澎年份早於永曆十五年者有：歧頭陳氏、湖西及龍門陳氏、菓葉許氏、鎖管港許氏、菜園及東石黃氏、鎖管港吳氏、後窟潭呂氏、竹灣及赤馬蔡氏、港底吳氏、講美吳氏、後寮顏氏、東衛呂氏、瓦硯呂氏、嵵裡吳氏、烏坎許氏、興仁王氏、鎮海陳氏、通梁林氏；在「明鄭時代」入澎者：有西衛王氏、馬公林氏、小赤坎林氏、小池角顏氏、文澳林氏。¹⁵⁸施琅說：「查自故明時，原住澎湖百姓，有五、六千人」¹⁵⁹，陳紹馨以爲「其估計似大體合理」¹⁶⁰，可謂大致不差。案施琅在康熙七年（永曆二十二年）所上〈盡陳所見疏〉整段文字如下：「查自故明時，原住澎湖百姓，有五、六千人，原住臺灣者，有二、三萬，俱係耕漁爲生。至順治十八年，鄭成功親帶去水陸僞官兵並眷口共計三萬有奇，

¹⁵⁷ 李紹章：《澎湖縣志》上冊（澎湖：澎湖縣政府，民國四十九年四月），頁116。

¹⁵⁸ 同前註，頁131-135。

¹⁵⁹ 同註111，頁6。

¹⁶⁰ 陳紹馨：《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三年六月），頁47。

¹⁵⁵ 同註131，頁394。

¹⁵⁶ 同註32，頁409。

爲伍操戈者不滿二萬。又康熙三年間，鄭經復帶去僞官兵並眷口約有六、七千，爲伍操戈者不過四千。此數年，彼處不服水土病故及傷亡者五、六千，歷年過來窺犯，被我水師擒殺亦有數千，陸續前來投誠者計有數百。今雖稱三十餘鎮，多係新拔，俱非夙練之才：或管五、六百者，或管二、三百者不等。爲伍賊兵，計算不滿二萬之眾。船隻大小不上二百號。」¹⁶¹此當亦「大體合理」，陳紹馨據以估計：（1）不顧海禁冒險來臺者三萬人，（2）荷據時期約五萬人，（3）自然增加，因人口性比例特殊，自然增加率應不高，故以其間軍民傷亡數與之互相抵消。而認爲「明鄭時代在臺漢人，大約爲十二萬人」，「此爲漢人人口數，若加高山族人口十餘萬，則總數當約爲二十五萬人。」¹⁶²西征期間，曾在泉州府屬六縣籍鄉兵，弁目眷口調同安，兵眷移廈門，後則命眷口過臺灣，鄉兵身留在伍，而多棄眷降清。此即鑒於永曆三十一年各郡失守時，「提、衛、鎮、營管轄兵盈千百數潰敗，無一相隨」，認爲皆無眷亡賴，故銳意推行此策，使兵繫念內顧、緩急可用，眷口移臺亦可增加農業勞動力也，然此舉大失民心，劉國軒諫止，不聽。¹⁶³此爲明鄭時代（永曆三十二年以後）臺灣人口數一項加項。西征之役，嗣王「傾國」西渡，確實動用兵力尙無定說，但西征初曾諭令陳永華「調土番暨佃丁六分之四，前來廈門聽用」，估計大致在一萬二千至一萬五千人之間，至多亦不過一萬五千人與二萬人之間，但「隨回僅有千餘」¹⁶⁴，則大約西征之役至少耗損明鄭原有兵員一萬人至一萬四千人之間，此爲明鄭時代「西征時期」臺灣人口數一項減項，陳紹馨認爲明鄭時代軍民傷亡數可與自然增加數互相抵消，不知此項減項有無考慮在內。明鄭時代在澎備禦的兵力少則三百餘人，多則六、七千人，施琅「大捷」於澎湖時，明鄭守澎兵力，是即最後也是最多的兵力，據〈飛報大捷疏〉計算，約一萬九千餘人，因尙有未列數字者，且數見「餘」字，故實際應逾二萬人¹⁶⁵，而西征時期耗損之兵員達一萬人至一萬四千人之間，顯見後者必相當程度影響其後澎湖防務之兵力調配。人力、兵力除數量問題

¹⁶¹ 同註 111，頁 6。

¹⁶² 同註 160，頁 117。

¹⁶³ 同註 22，《閩海紀略》，頁 48。

¹⁶⁴ 同註 21，《海紀輯要》，頁 64；《閩海紀要》，頁 65。

¹⁶⁵ 施偉青認爲當時澎湖守軍人數恰爲「二萬餘眾」，與施琅〈飛報大捷疏〉所說相符。見所著〈施琅進軍澎湖幾個問題的考訂〉，見註 45，《施琅研究》，頁 199-200。

外，尙有質量問題，請俟異日。

2.財力：「鄭氏水師的社會經濟基礎是海上商業貿易」¹⁶⁶，郁永河有段很精當的話：「成功以海外彈丸地，養兵十餘萬，甲冑戈矢，罔不堅利，戰艦以數千計；又交通內地，徧買人心，而財用不匱者，以有通洋之利也。我朝嚴禁通洋，片板不得入海，……凡中國各貨，海外人皆仰資鄭氏；於是通洋之利，惟鄭氏獨操之，財用益饒。暨乎遷界之令下，……彼利益普，……故鄭氏府藏日盈。自耿逆叛亂，與鄭氏失好，耿氏方圖內嚮，鄭兵即躡其後，已據閩之興、漳、泉、汀、邵，粵之潮、惠七郡，養兵之用，悉資臺灣。自此府藏虛耗，敗歸之後，不可爲矣。」¹⁶⁷所謂「鄭氏政權以海外貿易爲其重要財源」¹⁶⁸，但在晚期不盡然。清人遷界之實施，對於明鄭利弊皆有，有利者如提供人力之補充、獨享通洋之利益；有害者則如五大商之剷除，影響面既廣且深，於明鄭爲極重大之打擊。¹⁶⁹嗣王西征時，軍用日增，屯政漸弛，府藏迅速消耗。永曆三十二年，攻海澄、圍泉州，遂感「公帑不繼」，於是取給民間，有大餉、大米、雜餉、月米，有棕、麻、槳、櫓、油、釘、炭、鐵、鵝毛、草粟等項，「科斂無度」，「民力已竭」¹⁷⁰，可見一斑。西征敗歸之後的「衰亡時期」，對外貿易日就萎縮，更無力再向沿海地方徵取糧餉，於是東寧歲入以稅課收入占居大宗，而永曆三十七年臺灣（含澎湖）之租稅額徵數爲粟一三八、一九一點四六四石，時銀六五、五八五點七二一兩；其中徵自澎湖人丁園地船網等項合計時銀一、七〇四點六五六兩，細目爲人丁一、一一九點六兩，園地三〇二點八五六兩，網泊二〇八點四兩，船隻七三點八兩。¹⁷¹

3.物力、火力：物力、火力與財力關係自甚密切，但究並不同。例如徒以窖藏金銀財寶等珍瑤不急之物爲事，未善加利用，對於生活及軍事所需之資材如糧秣、被服、船隻、槍礮、子彈、火藥等無法充分迅速補充、

¹⁶⁶ 倪樂雄：〈從海權和社會轉型看鄭氏水師——兼對中國古代資本主義萌芽的再思考〉，載註 64，《鄭成功研究》，頁 34。

¹⁶⁷ 同註 16，頁 48。

¹⁶⁸ （荷）胡月涵作、吳玫譯：〈十七世紀五十年代鄭成功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之間來往的函件〉，載註 6，《鄭成功研究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292。

¹⁶⁹ 筆者就讀碩士班時，有一篇〈清初沿海遷界淺探〉，未刊。

¹⁷⁰ 同註 22，《閩海紀略》，頁 48。

¹⁷¹ 同註 76。

供應，則財力云乎哉！故各項物力、火力獲得之管道，需特加注意保護。以廈門為例，永曆十七年，遭清荷聯軍焚毀破壞，商船一度中止往來，三年後始經光復，遂成為大陸遷界期間兩岸秘密貿易之處。如前所述：其時洪旭在臺，積極活絡對外貿易，滿足各種需求，史稱：「從此臺灣日盛，田疇市肆不讓內地。」¹⁷²而廈門在西征之翌年，外商前來貢方物、求互市者多有，嗣王許之，島上人煙輻輳，繁華如前¹⁷³。遷界期間有利有弊，但臺灣每年平均有十四、五艘大船前往日本貿易¹⁷⁴。明鄭對於進口自日本之銅斤，主要作為製造槍砲及鑄造永曆錢之材料，採取管制措施，僅特准售與英國東印度公司¹⁷⁵。在軍火交易方面，永曆二十四年（一六七〇）明鄭與英國東印度公司所訂〈關於設立洋行之條約〉及越五年之補訂協議，均有明文規定。前者明鄭要求英方每一艘船均售與火藥兩百桶，每 Pecul 價十五 Peso；火繩槍二百枝，每枝價四 Peso；英國鐵一百 Pecul，每 Pecul 價五 Peso。在補訂協議中復要求英方每年售與毛瑟火槍二百枝、英國鐵一百 Pecul。另外，陳永華要求：自付運費，請英方運來黃銅炮六架，其中三架裝九斤重的砲彈，三架裝八斤者。永曆三十四年（一六八〇），英船 Barnardiston 號東來，船上載有運往臺灣及廈門之火藥二百桶（七百鎊）、毛瑟火槍六箱（三百鎊等）¹⁷⁶，均為明鄭掌握軍品來源之努力與成果。此項所受西征之役的影響仍待搜集。

（四）疏防八罩水道以南諸小嶼的錯誤

檢討明鄭時代澎湖防務的缺失，至少可以指出一點防禦部署上的錯誤，那就是對於八罩水道以南諸小嶼的疏忽未設防。所謂「八罩水道以南諸小嶼」是一個概括的地名，借用自大陸出版的《中國古代海軍史》，但內心有點借用得不踏實，因為它似乎有點問題。但此名詞妥切與否，甚或

錯誤與否，姑先置之。總之，這裡用它來指稱澎湖群島裡的八罩島、大嶼（七美嶼）、將軍嶼、貓嶼、花嶼諸小嶼。周雪玉在其碩士論文中已指出：「可惜『八罩水坡澳等有礁石沙線，四面受風無水者，俱不守禦』，此戰略上的重大錯誤，成為澎湖之役明鄭失敗的主因。」¹⁷⁷前揭《中國古代海軍史》稱施琅與明鄭在澎湖的「最後一戰」稱為「澎湖海戰」，書中對此役作「海戰淺評」，首云：「澎湖海戰交戰雙方的兵力大體相當，鄭軍經營澎湖多年，設防據守，以逸待勞；清軍渡海作戰，遠來疲憊。鄭軍處於有利態勢，而結果卻一敗塗地，全軍覆沒。除政治腐敗，士氣不高以外，指揮上的失著應是一個重要原因。」這段評語可以得到「精審允當」的評語，該書接著即點出：「首先是防禦部署上的錯誤，鄭軍只注意防守八罩水道以北的北大山、西嶼、北山等大島，而忽視了在八罩水道以南的八罩、虎井、桶盤、花嶼、貓嶼等諸小嶼設防，這就使南來的清軍水師得以乘虛入據，成了清軍駐泊、休整和攻擊的前進基地。」¹⁷⁸所謂「澎湖之役」或「澎湖海戰」失敗的因素很多，而「八罩水道以南諸小嶼」的不設防之錯誤，確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無庸置疑的。有問題的是「八罩水道以南諸小嶼」這個概括的並且是集合的地名。既然八罩島屬之，水道又以「八罩」為名，令人很自然地想當然耳的把「八罩水道」想成就是八罩島北端以北的水道之名；既然如此，水道以南就不可能包括有虎井嶼、桶盤嶼二小嶼。如果上述二嶼確在所謂「八罩水道」以南，則水道命名何所取？令人不解。檢視現代地圖¹⁷⁹，可知如上的水道也是不存在的，除非是沿著桶盤嶼以北與澎湖本島西南部半島凸出似的風櫃、峙裡、井垵、山水間的「水道」，然則何不命名為「桶盤水道」？在地圖上僅有澎湖本島以東的澎湖水道，以及八罩島以南與頭巾嶼以北間的頭巾港道。筆者以為「八罩水道以南諸小嶼」可能至少須將虎井嶼、桶盤嶼刪除，不知該書著者是否因為上述二小嶼在永曆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為清軍所攻占，遂以為同樣是在「八罩水道以南」，因而誤予列入。其實，查考文獻，可知籌策澎湖防

¹⁷²同註 32，頁 237。

¹⁷³同註 21，《海紀輯要》，頁 46；《閩海紀要》，頁 48。同註 22，《閩海紀略》，頁 33。

¹⁷⁴據英國商港紀錄。見朱德蘭：〈清初遷界令時中國船海上貿易之研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集（第二輯）》（臺北市南港：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頁 153。

¹⁷⁵賴永祥：〈臺灣鄭氏與英國的通商關係史〉，《臺灣文獻》第十六卷第二期（民國五十四年六月），頁 25。

¹⁷⁶同前註，頁 26。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十七世紀臺灣英國貿易史料》（臺北：臺灣銀行，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頁 6-7。

¹⁷⁷周雪玉：《施琅攻臺的功與過》（臺北：臺原出版社，民國七十九年二月，第一版），頁 94。

¹⁷⁸張鐵牛、高曉星：《中國古代海軍史》（北京：八一出版社，1993 年 10 月，第一版），頁 327。

¹⁷⁹林欽發：「澎湖縣地圖」，《臺灣區縣市鄉鎮地圖總集》（臺北：南華文化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再版），頁 206-207。

務而於「八罩水道以南諸小嶼」不設防的事，其來有自。明天啓五年（一六二五）春、夏間，侵據澎湖的荷蘭人轉往臺灣後，福建巡視海道右參政兼僉事孫國禎向福建巡撫南居益及福建巡按姚應嘉回報條陳澎湖善後事宜，有「議增兵」一條，內云：「（議設）左翼把總一員，轄陸兵六百二十四名，屯媽宮口暗澳，分顧太武、案山、龍文港諸處。右翼把總一員，轄陸兵六百二十三名，屯風櫃仔，兼顧蔴上澳、西嶼頭，看守鎮海營等處。俱諸游擊調度。」¹⁸⁰上述地名，蓋三度提及，而無隻字語及「八罩水道以南諸小嶼」。永曆三十五年十月，陳昂答施琅詢問澎情，告以：「劉國軒必緊守娘媽宮、東西峙、內外塹諸嶼；至於八罩、花嶼、貓嶼等雖有哨船，亦是無幾之兵。大兵一至，彼必自走，則任我們寄棹收鯨。」三十六年六月，施琅遣隨征總兵董義等駕趕繪船十三隻前來瞭探，曾灣泊花嶼前，嘗得甜頭矣。而劉國軒即於上述陳昂答詢之月及三十七年四、五月兩度在澎湖興工，加強砲城及砲臺設置以提升防禦力量，結果仍然一如一年八個月以前陳昂之預言完全實現，此一錯誤詎不鉅哉？

（五）情報戰與反情報戰有得有失

情報戰與反情報戰，即《孫子》十三篇之〈用間〉，兵法凡十三，而用間居其一，可從知其重要。〈用間〉篇有言：「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¹⁸¹指出欲知敵情，必取於知敵情者。郁永河述延平用間事曰：「成功於內地港澳，悉設舟師，登陸為寨，揔守水口；又徧布腹心於內地，凡督、撫、提、鎮衙門，事無巨細，莫不報聞，皆得早為之備。故以咫尺地，與大兵拒守三十餘年，終不敗事，其用心固已深矣。又成功於一切謀畫，皆出己見；其所任用，不過荷戈執戟摧鋒陷陣之徒，絕無謀士為建一奇、畫一策者。非成功不好士，亦非士不為用，良以謀畫無出成功右者。可見古人得士為難，……又聞成功夜不就寢，徧走達旦，……即寢亦無定所，固防姦人刺客，亦屬有所思也。」¹⁸²山海五大商十行，兼辦情報工作，乃世所週知者。「直到鄭氏集

¹⁸⁰〈兵部題行「條陳澎湖善後事宜」殘稿（二）〉，載同註 57，《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稿》，頁 21。按：該殘稿係採錄自《明清史料乙編》第七本，頁 603-607。

¹⁸¹（漢）曹操等注、張世祿譯：《十一家注孫子（附今譯）》（臺北：華聯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一月），頁 225。

¹⁸²同註 16，頁 47-48。

團自大陸退臺灣以後，仍屢派人船，『挾帶偽印偽札』，潛入沿海內地，進行招集餘兵舊部的活動。」¹⁸³前述永曆三十五年十月，施琅密召甫歸自臺灣的陳昂詢問澎情，陳昂告以自聞傳施琅奉旨出京，明鄭兵士莫不膽戰心驚。施琅問：「彼胡得知之速也？」對曰：「八月十五日御筵寵召之日，都門偵者星馳膠州，快哨飛報。業於九月初一日劉國軒已知矣。」施琅不覺感歎道：「狡賊伎倆，可謂精細。」¹⁸⁴其實施琅與姚啓聖等亦皆此中高手，其用間不遑多讓。施琅自稱再任福建水師提督到任後：「遣心腹三、四人漸次密往臺灣、澎湖賊中，通達臣之舊部，在彼現為鎮營管兵，令其就中謀叛取事。自去年亦有通信數次。俟大兵臨境之時，方敢內亂倒戈迎降者眾」¹⁸⁵此則已不止情報工作或反情報工作，直策反工作也。又降清明鄭官兵，亦每提供有價值之情報；陳昂即類此之例也。姚啓聖於永曆三十四年在漳州開「修來館」，專以官爵、財帛誘致明鄭文武官員及兵丁往降，有名的傳為霖約十三鎮將叛逃之案，即與啓聖有關。¹⁸⁶又據《明延平忠節王始末》卷四：啓聖嘗以密書召國軒，國軒復書，啓聖故意洩之，以離間其上下，於是國軒懼克壞疑己，乃堅決主張降清，力斥取呂宋之謀，使施琅得以順利受降。¹⁸⁷而施琅亦嘗謂：「鄭逆奸細頗多」¹⁸⁸，又云：「其中有偽鎮營賊眾有心歸正，而邇來臺灣各港禁錮嚴密，一船不許出港，雖有謀叛隱情，亦難通報。」¹⁸⁹可見明鄭用間及保防之一斑。總之，雙方之情報工作與反情報工作，各有斬獲，互見勝負，究竟孰為占上風者，尙有待進一步之研究。

列述過上述五項結論，本可擱筆，忽憶及在「澎湖海戰」中，宣毅左鎮邱輝依兵法的「半渡可擊，立營未定可擊、乘虛可擊」分別三次請於劉國軒，皆未獲准，喪失有利戰機，導致慘敗，明鄭以是亡。雖曰「天命」，

¹⁸³聶德寧：〈明清之際鄭氏集團海上貿易的組織與管理〉，載同註 2，《鄭成功研究》，頁 332。

¹⁸⁴同註 32，頁 392。

¹⁸⁵同註 111，頁 24-25。

¹⁸⁶同註 32，頁 387-389、393。

¹⁸⁷朱希祖：〈記明臺灣鄭氏亡事敘〉，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臺北市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八十五年五月，景印一版），頁敘 8。

¹⁸⁸同註 111，頁 10。

¹⁸⁹同註 111，頁 15。

但何以國軒如此剛愎自用？前文曾舉此作為明鄭當局恃「海上風濤之險」的一個例證。《中國古代海軍史》亦解讀為：「劉國軒不聽部屬的合理建議，三次放棄殲敵的有利戰機，把取勝的希望完全寄托在可期而不可必的風暴上，結果是風未至而兵已敗。」¹⁹⁰讀史至此，能不悲憤？能不生疑？武平（侯，即國軒）有無被清人收買之可能？讀之至再至三，終覺伊究不像通敵之奸醜，然則何以又三度不允邱輝之請？實始終惑而未解。某日讀一文（惜未作完備紀錄，暫無從檢索），其大意謂：當時明鄭財政山窮水盡，國軒為避免不必要或可得而節省之軍事支出，故寧願等待其深信之風濤收拾敵人，坐視其敗，而不允邱輝耗費火藥乃至其他開銷之請。此種說法，讀來差可「雖不滿意，但可接受」。果真如該文所說，則可為防務上主觀條件之財力、物力、火力之重要性進一解，亦可為明鄭時代澎湖防務的主觀條件所深受西征之役挫敗的影響添一例證。

¹⁹⁰同註 178，頁 328。

第五屆「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鄭成功、劉銘傳】
2003 年 4 月 25～26 日

從鄭清往來書信談世變下的英雄形象

——以鄭成功為主、鄭經為輔的討論

施懿琳

成功大學中文系教授

一、前言

十七世紀中葉，新興的滿族取代了明朝政權，成為中國的新統治者。在世局未完全趨於穩定時，仍有殘存的明遺勢力與清廷對峙，嘗試撐持即將傾滅的大明江山。在抗清勢力中，最值得矚目者，當推延續永曆年號達三十七年之久的「鄭氏三代」。其中，轉戰華南，北征失利，最後退居台灣的鄭成功；以及以台灣為據點，試圖西進而終告落敗的鄭經，乃清廷極欲剷除或收編的對象。在目前可見的鄭清往來書信中，可以看到兩陣營各自對「抗清」或「降清」問題做了許多意見的表達。耐人尋味的是，兩方往往以「英雄」、「大丈夫」做為自我表述（鄭）或勸說對方（清）的價值依據。本論文打算探討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這看似完全不同取向的「兩種英雄」形象，如何在鄭、清兩方個自的論述脈絡中，合理地被形塑？他們的思想內容與什麼樣的價值觀相勾連？第二、除了理論層次的討論，本文也希望從現實層面來觀察：所謂的「英雄」，在理想與現實裡所可能呈現的「兩面性」。為使論述對象的特質更明顯地突顯，本論文將選取當時其他同質性或異質性的人物作為參照點。在取材方面，主要以過去筆者較罕處理的鄭清往來書信為對象，同時輔以同時代其他詩文作品，來針對